

标段编号: 4403922025102100101Y001

深圳市建设工程货物招标投标 文件

标段名称: 深铁阅海境等三个项目智能门锁采购及安装工程

投标文件内容: 资信标文件

投标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年12月02日

1. 同类产品供货业绩

目 录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2
1、深圳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	3
2、广东海尔项目集采	5
3、碧桂园项目供货（佛山照明）	13
4、青岛海纳云—青岛云谷住宅二期	21
5、青岛鹏益盛—青岛中海寰宇三期项目	24
6、深圳安居微棠 2023 年度城中村项目（龙华区、宝安区）	27
7、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合同	33
8、上海晨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42
9、福州工业园存量房改保租房项目	57
10、浙江杭州雅观新天地、凤归人才公寓项目	60

相关项目的业绩表

投标人：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单位	项目名称	建设地点	建设规模	开竣工日期	合同价格(万元)	备注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	深圳市	1048 套	2020.8.20-2021.1	99.8 万	
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广东海尔项目集采	广东	集采已供 3 万套以上	2022.2.8-至今	1978.8 万元	每月均有订单
佛山照明白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碧桂园项目供货	全国	集采已供 18 万套以上	2022.7.1-至今	7256 万元	每月均有订单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云谷住宅二期 LS0801-023 地块智能门锁采购项目	青岛	1096 套	2023.8.16-2024.3.25	78.633 万	
青岛鹏益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中海寰宇三期项目智能锁	青岛	2119 套	2023.8.17-2024.4.20	156.806 万	
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	深圳市	16350 套	2023.11.14-至今	549.0891 万	每月均有订单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美心工程项目	重庆	28600 套	2023.6.14-至今	1012 万元	每月均有订单
上海晨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贝壳美租-上海项目	13 个城市	28870 套	2023.10.10-至今	1380 万元	每月均有订单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存量房改保租房项目智能门锁、智能水电表采购与安装项目	福州	1488 套	2025.1-2025.5.18	57.89 万元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雅观新天地公寓、凤归人才公寓智能门锁项目	杭州	3110 套	2025.5.6-2025.7.15	185.99 万元	

提示：要求附项目证明材料扫描件（如合同扫描件、用户证明等）

(1) 深圳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合同

甲方(简称买方): 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简称卖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为进一步明确责任,保障甲乙双方的权益,本着平等互利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及相关法律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一致同意就“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相关事宜签订本合同。

1、工程概况

项目名称: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以下简称“本项目”)

工程名称: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以下简称“本工程”)

本项目属于大中型商住综合体,商业裙房与塔楼的组合方式;总用地面积约 2.59 万平方米,容积率 4.77,总建筑面积约 16.9467 万平方米。其中地上计容面积约 12.3748 万平方米,地下不计容面积约 4.5719 万平方米(2 层,局部 3 层)。本项目包括 4 栋住宅及配套商业、幼儿园,其中住宅总面积 10.70 万平方米,最高 30 层为 98.05 米。

2、承包范围

大族云峰花园二期项目智能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包含但不限于门锁供应、包装、运输、安装、调试、验收及维修。

3、合同价款

3.1 本合同为固定综合单价合同,价格明细详见附件《工程量清单计价表》。

3.2 暂定总价为(含税): ￥998,000.00, 大写: 人民币玖拾玖万捌仟元整; 其中不含税总价: ￥883,185.84, 大写: 人民币捌拾捌万叁仟壹佰捌拾伍元捌角肆分, 增值税税额为(税率为 13%): ￥114,814.16, 大写: 人民币壹拾壹万肆仟捌佰壹拾肆元壹角陆分; 在合同履行期间,如遇国家税率变化,增值税金额依国家税率变化而调整,价税合计相应调整,以合同约定付款日期及开票日期为准,不含税部分价格不因国家税率变化而变化。

4、价格说明

4.1 本合同第一条约定的单价为全费用综合单价,包含但不限于门锁的锁供应、包装、运输(含保费)、安装、调试、税金等所发生的,且包含周转锁安装、拆除回收、现场配合验收、抽样测试、技术指导以及因质量问题引起的维修、更换等为按合同要求完成本工程所需的一切费用(并已综合考虑将来存在变动的风险)。

4.2 合同综合单价固定不变,数量为暂定数量,甲方可以根据项目实际情况调整最终供货数量,合同总价为暂定金额,最终结算金额以实际供货数量计算,综合单价不因数量变化而调整。

5、付款方式

5.1 按甲方要求货物分批到货,货物到现场且完成安装调试,经甲方验收合格并签字确认后,乙方根据甲方确认的数量向甲方提交付款申请,甲方在收到合格的付款申请资料后 30 日内向乙方支付该批



合同有关的约定处理：

17.5 合同解除或终止后，乙方应妥善做好已完工程和已购材料、设备的保护和移交工作，按甲方的要求将自有的机械设备和人员撤出施工场地，乙方未完善移交手续擅自撤场的，应该赔偿由此给甲方造成的一切损失。甲方应为乙方的撤出提供必要条件，已完工程价款在乙方根据甲方要求完全撤出施工场地后，甲乙双方办理结算手续后支付；

17.6 因乙方违约致使本合同解除或终止的，甲方不支付乙方因撤出施工现场所发生的支出、费用。

18、合同生效与终止

18.1 本合同自双方签订之日起成立生效。

18.2 除正常质量保修外，甲乙双方履行合同文件的全部义务，乙方向甲方交付竣工工程，竣工结算款支付完毕，本合同即告终止；

18.3 合同的权利义务终止后，乙方应当履行通知、协助、保密等义务。

19、其它

19.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经双方代表签字盖章后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19.2 本合同附件是本合同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附件如下：

附件一：《中标通知书》

附件二：招标答疑

附件三：约谈记录

附件四：《廉洁合作协议》

附件五：《工程质量保修协议书》

附件六：《清单计价表》

（以下无正文）

甲方：深圳市大族云峰投资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签章）：

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开户银行：建设银行深圳华侨城支行

银行账号：4420 1518 3000 5252 0671

税务证号：91 4403 0005 7874 7532

合同签订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合同签订地址：深圳市南山区。



(2) 广东海尔项目集采



公司名称变更通知函

致：各合作单位

由于公司发展需要，经佛山市顺德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准登记，我公司自2023年04月11日起，由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变更登记为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届时原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业务由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统一经营。即日起，公司对内及对外文件、资料、开具收据、开具和取得发票等，公司信息、账号、税号均使用新公司名称。

公司更名后，业务主体和法律关系不变，原签订的合同继续有效，原有的业务关系和服务承诺保持不变，原合同权利、合同义务均由新公司承续。

变更后资料如下：

序号	变更前信息	变更后信息
1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444740010400326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对公账号：44474001040032653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2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户账号：2013 0142 1920 0036 4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户账号：2013 0142 1920 0036 479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3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户账号：4405 0166 7338 0000 02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陈村支行	银行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一般户账号：4405 0166 7338 0000 0263 开户银行：中国建设银行顺德陈村支行
4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606MA4UUK6N6U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7路11号之八 电话：0757-88217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账号：44-474001040032653	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识别号：91440606MA4UUK6N6U 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永兴居委会广隆工业园兴业7路11号之八 电话：0757-88217777 开户银行：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顺德陈村支行 账号：44-474001040032653

因公司名称变更给您带来的不便，我们深表歉意！

衷心感谢各合作单位的支持和关怀，并希望与各合作单位继续拓展合作，共创辉煌。

特此通知！

广东海尔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盖章）

2023年04月11日

第 1 页，共 18 页

采购框架合同

合同编号：TL2022012400218

签约时间：2022 年 02 月 08 日

签约地点：陈村镇广隆工业园

甲方：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甲方可依本合同向乙方采购产品，乙方同意向甲方供应产品。本合同的附件均构成本合同的一部分。乙方若对本合同的任何条款修改或替代，必须经甲方事前书面同意，方为有效。本合同签订之前，双方已经签订的相关合作协议等与本合同相抵触的或未涉及到的条款均以本合同为准。

本合同附件（打■项）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一：质量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二：工作说明书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三：环保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附件四：售后服务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附件五：模具借贷使用协议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诚信特别约定
<input type="checkbox"/> 安全责任承诺书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保密协议
<input type="checkbox"/> 其它	

甲方（海尔）

乙方

公司名称：（盖章）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名称：（盖章）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 地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园兴业七路 11 号 科技大厦 C 座 1010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2页，共18页

代表签字：


电子邮件：
394361063@QQ.com

电 话：13392757254

传 真：0757-88217777

网 址：
http://www.hlslock.com

代表签字：


电子邮件：930673421@qq.com

电 话：13902937179

传 真：
—

网 址：www.hlslock.com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 3 页，共 18 页

采购框架合同

第一条 定义

- 1.1 甲方：除本合同有特殊约定外，指本合同封面页所列的法人及其关联企业。
- 1.2 乙方：指本合同封面页所列的法人及其关联企业。
- 1.3 产品：指甲方生产所需的各种原材料、零部件、模块、系统、包装等产品或及于本合同期内或其延长的期间内，甲方指定的其它产品。该等产品的品名、规格、型号、性能、数量及价格等项目，以甲方订单、质量协议书、其它甲方所制作的文书为准。
- 1.4 专有件：指专依甲方的设计、图样和/或规格而由乙方制造、销售给甲方的定制化产品。
- 1.5 标准件：指乙方依本合同所供应且为前款所称甲方专有件以外的其它产品。
- 1.6 技术资料：指有关产品的设计、制造或商业生产有关的设计、图样、模型、^{原理图、操作说明、技术文件、制造数据、采购规格说明、质量管理规范说明及其它此类的数据。}数据的形式包括但不限于材料表、图样、技术及产品的规格说明、材料规格说明、技术指示、^{技术报告、检测等事项的说明文}的商业生产、装配等资料。
- 1.7 工作说明书：指本合同所述产品所要求的品名、规格、型号、性能、质量、^{检测等事项的说明文}件。
- 1.8 订单：指甲方通过网络平台发出的订单以及盖有甲方公章的订单，其内容载有具体产品品名、型号、规格、数量、价格、交付方式、交付地点等交易条件。
- 1.9 标识：指企业名称、商标、服务标章、产品名称、符号、标记、式样、颜色、图案、气味、宣传用语及其它用以显示企业、产品、服务、营运等标识。
- 1.10 知识产权：指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专门技术、工业设计、商业秘密、集成电路电路布局及其标的、申请权、权能和实施权。
- 1.11 商业秘密：指具有财产利益或经济价值的任何机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原型、程序、配方、材料、尺寸、工艺、制程、概念、创意、发现、模具、电路图、效果图、著作原件、操作手册、产品规格、专门技术、市场信息、渠道信息、客户信息、营销数据、技术数据、财务数据及其它经营数据，且该机密数据不限于书面形式。
- 1.12 关联企业：指一方直接或间接拥有(被拥有)或控制(被控制)其财务、技术、生产、采购、市场或人事的公司和单位，或直接或间接同为第三方拥有(被拥有)或控制(被拥有)的公司和单位，包括但不限于法定的从属公司、单位及相互投资公司、单位。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第 18 页，共 18 页

22.2 本合同中各条款的效力相互独立，任一条款不生效、无效或被法院撤销并不影响其他条款的效力。

22.3 本合同的标题仅是为了方便而使用，不影响任何条款和规定的范围和解释。

22.4 甲方未要求乙方履行本合同所述的义务，不得解释为其以后亦放弃该权利，或放弃其依该条款或本合同其它条款所拥有的权利。

22.5 本合同的成立、效力、解释、履行、签署、修订和终止以及争议的解决均应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并排除其冲突法之适用。如因双方之间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履行签订的合同、协议，或发生的其他业务出现的争议，或发生的其他财产权益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时，由甲方同意提交合同签订地人民法院诉讼解决。双方进一步同意并确认，如发生纠纷时，管辖法院对于该类纠纷可以通过网络进行线上审判的（包括但不限于网上送达、质证、开庭、裁决等），双方同意该纠纷将自动适用于管辖法院的线上审判流程。


22.6 甲方可随时将与本合同的履行有关的书面资料列为本合同的文件，并作为本合同内容的一部分。

22.7 乙方理解并同意，甲方人员应持有甲方出具的有效授权委托书的前提下，才可依本合同的约定主张和履行甲方相应的权利和义务，否则即被视为个人行为而对甲方无约束力。

22.8 本合同各方一致确认并同意，本合同可以书面纸质文件或数据电文为载体约定合同各方的权利义务内容，各方可协商采用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的方式签署本合同。根据本合同的约定方式签署的合同对各方具有法律约束力，且线下签署或线上签署方式签署的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合同中“线上签署”是指以数据电文为载体，以电子形式所含、所附用于识别签约人身份并表明签约人认可其中内容的数据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线下签署”是指以书面纸质文件为载体，并通过盖章完成具有法律效力的文件签署。各方承诺妥善保管账号及密码，对账号密码保管不当所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各方各自承担。以各方注册的账号线上签署本合同的视为各方的真实意思表示，各方均不得以账号密码丢失或失窃等理由否认线上签约的有效性。若以线上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进行电子签章之日起生效，电子签章行为被加盖时间戳或进行 CA 认证的，各方均认可时间戳及 CA 认证的证据有效性。若以线下形式签署本合同，本合同自各方均加盖公章/合同专用章之日起生效，本合同中文正本肆份，甲方叁份，乙方壹份。


（以下空白）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的主体、签约人、签的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部分订单：

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EI LONG INTELLG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 邮编：528313 FAX:0757-88217777-8023 TEL:0757-88217777 采 购 订 单										
供应商：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银利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C座1010					订单编号：CGDD202209098587 订单日期：2022-09-09 电 话：136552328484 传 真：0755-82025178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图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1	6.31.3110.0001	智能门锁	HFA-50Y-U1	HFA-50Y-U1/太空灰/WIFI联网/ 指纹功能/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模体	套	800	465.0000	372000	2022/10/15	9-9线下渠道备货 AQ016
2	6.31.3110.0004	智能门锁	HFA-50SY-U1	HFA-50SY-U1/太空灰/WIFI联网/ 指纹功能/人脸识别/含两张IC卡/ 锂电池/标配大熊模体	套	500	576.3000	288150	2022/10/15	9-9线下渠道备货 AQ016
				Hai 2209121701 - 09A03						
				Hai 2209121702 - 08A03						
合 计						1300		66015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拾陆万零仟壹佰伍拾零元零角零分										

付款条件：月结30天

是否含税： 是 否

是否含运费： 是 否

一、相关约定

1. 供货方必须按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未交或未完成时，需方有权取消未履约部分的订单，若需方未取消订单，供货方应交完所有订购数量。若提前交货，需知会需方负责人，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若推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订单总金额的1%扣除，推迟2天则扣除订单总金额的2%，以此类推。
2. 供货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品质标准交货，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3. 供货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一个有效工作日内签署回传确认，否则视为供方默认订单条款。
4. 供货方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需方订单号、产品型号，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5. 供方必须在送货单上盖有贵公司的公章，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6. 供应商结款须附上有效发票后方能付款。
7.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8. 收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兴业七路11号 三楼黑龙仓库（冠育电器门口进入，乘坐货梯上三楼）
收货联系人：郑伟成/李家宜18934328191

二、验收标准：本公司来料根据提供货方提供样板规格承诺书标准抽样检验。

供应商确认交期：
(签章)

采购主管



HERON 黑龙

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EI LONG INTELLG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 邮编：528313

FAX:0757-88217777-8023 TEL:0757-88217777

采 购 订 单

供应商：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银利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C座1010

订单编号：CGDD202210108709

订单日期：2022-10-10

电 话：13652328484

传 真：0755-82025178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图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1	6.31.3110.0001	智能门锁	HFA-50V-U1	HFA-50V-U1/太空灰/WIFI联网/猫眼功能/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	套	590	465.0000	274350	2022/10/15	CGDD202209098587改单分解
2	6.31.3110.0002	智能门锁	HFA-50V-U1 (G)	HFA-50V-U1 (G)/太空灰/WIFI联网/猫眼功能/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工程款/黄色条	套	200	465.0000	93000	2022/10/15	CGDD202209098587改单分解
3	6.31.3110.0004	智能门锁	HFA-50SY-U1	HFA-50SY-U1/太空灰/WIFI联网/猫眼功能/人脸识别/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	套	29	3000	17161.1	2022/10/15	CGDD202209098587改单分解
4	6.31.3110.0005	智能门锁	HFA-50SY-U1 (G) 太空灰	HFA-50SY-U1 (G)/太空灰/WIFI联网/猫眼功能/人脸识别/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	套	200	3000	60000	2022/10/15	CGDD202209098587改单分解
合 计						1287		653771.1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陆拾伍万叁仟柒佰柒拾壹元壹角零分

付款条件：月结30天

是否含税： 是 否

是否含运费： 是 否

一、相关约定

- 供货方必须按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未交或未完成时，需方有权取消未履约部分的订单，若需方未取消订单，供货方应交完所有订购数量。若提前交货，需知会需方负责人，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若推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订单总金额的1%扣除，推迟2天则扣除订单总金额的2%，以此类推。
- 供货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品质标准交货，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 供货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一个有效工作日内签署回传确认，否则视为供方默认订单条款。
- 供货方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需方订单号，产品型号，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 供方必须在送货单上盖有贵公司的公章，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 供应商结款须附上有效发票后方能付款。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 收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兴业七路11号 三楼黑龙仓库（冠育电器门口进入，乘坐货梯上三楼）
- 收货联系人：郑伟成/李家宜18934328191

二、验收标准：本公司来料根据供货方提供样板规格承认书标准抽样检验。

供应商确认交期：
(签章)

采购主管：

采购： 李家宜



HERON黑龙

广东黑龙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UANG DONG HEI LONG INTELLGENT TECHNOLOGY CO., LTD

地址：广东省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 邮编：528313

FAX:0757-88217777-8023 TEL:0757-88217777

采 购 订 单

供应商：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联系人：安银利

地 址：深圳市龙华新区民治街道民治大道展滔科技大厦C座1010

订单编号：CGDD202211248917

订单日期：2022-11-24

电 话：13652328484

传 真：0755-82025178

序号	物料编码	物料名称	图号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总金额	交货日期	备注
1	6.31.3110.0001	智能门锁	HFA-50V-U1	HFA-50V-U1/太空灰/WIFI联网/面部识别/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	套	500	465.0000	232500	2022-12-20	11-23线下渠道 备货AQ041
2	6.31.3110.0004	智能门锁	HFA-50SV-U1	HFA-50SV-U1/太空灰/WIFI联网/面部识别/人脸识别/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	套	1000	576.0000	576000	2022-12-20	11-23线下渠道 备货AQ041
3	6.31.3110.0007	智能门锁	HFA-50SV-U1 (X)	HFA-50SV-U1 (X)/太空灰/WIFI联网/面部识别/人脸识别/含两张IC卡/锂电池/标配大熊锁体/不含安	套	200	576.3000	115260	2022-12-20	11-23线下渠道 备货AQ041
合计						3100		1575060		

金额合计（大写）：人民币 壹 癸 伍 拾 柒 万 伍 仟 零 佰 陆 拾 零 元 零 角 零 分

付款条件：月结30天

是否含税： 是 否

是否含运费： 是 否

一. 相关约定

- 供货方必须按规定的日期交货，逾期未交或未完成时，需方有权取消未履约部分的订单，若需方未取消订单，供货方应交完所有订购数量。若提前交货，需知会需方负责人，否则需方有权拒收。若推迟交货，每推迟一天按订单总金额的1%扣除，推迟2天则扣除订单总金额的2%，以此类推。
- 供货方必须按双方确定的品质标准交货，否则，由此而造成的一切损失由供货方负责。
- 供货方应在收到订单后一个有效工作日内签署回传确认，否则视为供方默认订单条款。
- 供货方必须在送货单上注明需方订单号，产品型号，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 供方必须在送货单上盖有贵公司的公章，否则需方有权拒收。
- 供应商结款须附上有效发票后方能付款。
- 开增值税专用发票，税率为13%。
- 收货地址：佛山市顺德区陈村镇广隆工业区兴业七路11号 三楼黑龙仓库（冠育电器门口进入，乘坐货梯上三楼）
收货联系人：郑伟成/李家宜18934328191
- 验收标准：本公司来料根据供货方提供样板规格承认书标准抽样检验。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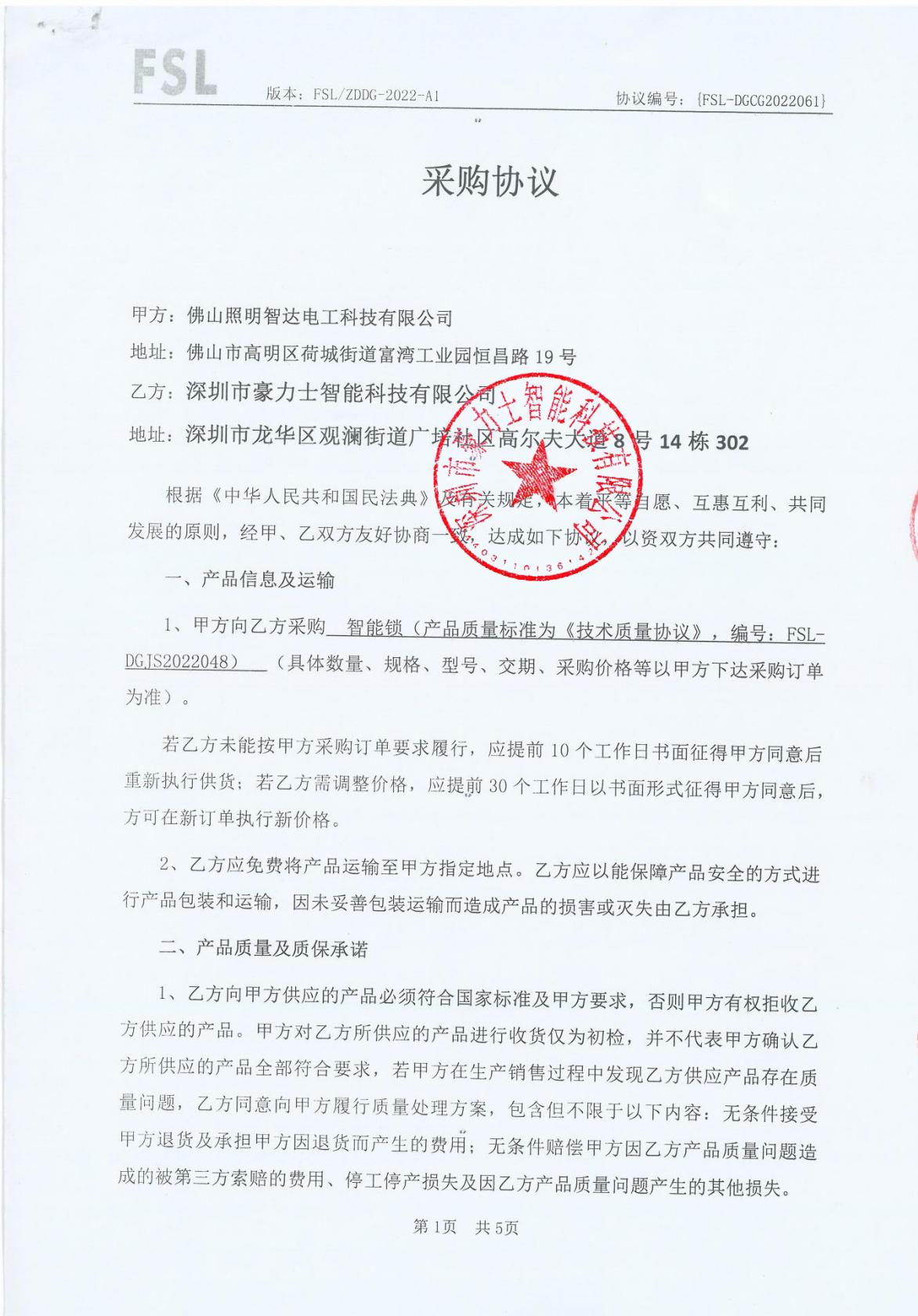
供应商确认交期：
(签章)

采购主管

采购：罗敏怡



(3) 碧桂园项目供货（佛山照明）



FSL

版本: FSL/ZDDG-2022-A1

协议编号: {FSL-DCCG2022061}

2、乙方向甲方承诺其产品质保期为 24 个月，以乙方产品上的追溯编码的生产日期作为起算日。

乙方同意支付质量保证金共 叁万 元人民币给甲方作为向甲方提供物料质量的保证。质保金按以下所选方式（单选）留存： C

- A、同意在签约后一次性现金或转账交齐；
- B、同意在签约起首次交易货款中一次性留出；
- C、原协议（编号：FSL-CG2022025）已缴纳质量保证金共 叁万 元人民币，乙方同意该笔质量保证金继续由甲方保留，作为本协议的质量保证金。

3、质保期满，在乙方最后一批到货的 24 个月后，甲方应向乙方无息退还剩余保证金。

三、产品风险承担

甲方收到乙方产品前的所有权及所有风险由乙方承担；甲方收到产品后因产品质量问题而向乙方退货的，乙方应自甲方书面通知之日起 7 天内自行取回，逾期未处理的视为乙方放弃，甲方有权自行处理，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四、产品质量要求及处理

1、乙方承诺向甲方供应的产品符合国家标准及甲方要求。

2、乙方向甲方提供的每一批次产品应附上该批次产品的出厂检验合格报告或第三方的合格检验报告文件。

3、甲方收货检验不合格需退货处理的，退换事宜和费用由乙方承担。

甲方依据不合格项目评估和生产实际需求，判定让步接收、挑选使用的，产品价格另行确定，期间所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确认不可使用的产品，按退货执行。

4、当发生批次产品不合格时，甲方书面通知乙方。乙方重新组织生产，应按甲方要求进行生产、交付，因此影响甲方生产进度的，应赔偿甲方损失。

5、甲方对乙方供应的产品采用抽样检验的方式进行初检，抽样初检合格不代表所有产品合格，甲方仍保留对乙方产品质量问题的追溯权利，在后续销售过程中发现乙方供应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的，甲方仍有向乙方追究责任和索赔的权利。

6、乙方承担因乙方产品的质量问题所造成的直接经济损失。乙方发现其供货的产品存在质量问题或缺陷时，乙方应主动通知甲方，并立即对所提供的相关产品采取有效的补救措施，包括：维修、更换、召回等。乙方产品多次出现同一质量问题时，乙方必须承担给甲方所造成的损失，同时甲方有权终止本协议。

FSL

版本: FSL/ZDDG-2022-A1

协议编号: {FSL-DCCG2022061}

7、在质保期间出现质量问题时，由乙方负责到指定安装地点免费维修或更换，并负责相关费用。由于产品质量问题导致甲方该批产品延迟销售或无法销售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承担，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可得利益、对第三方的赔偿、维护费、工程费用等。

五、产品售后服务

1、乙方人员免费向甲方提供现场指导和技术咨询，对于甲方的问题和质量投诉必须在 24 小时内给予回复。

2、乙方接到甲方关于产品质量问题的投诉，乙方必须在 7 个工作日内处理完，否则甲方有权推迟支付货款时间，待乙方处理完并完成甲方的投诉后再办理支付货款手续。

3、单一规格产品累计售后不合格率超过 1% 或单一批次售后不合格率超过 1%，若甲方客户有要求，乙方同意整批退货。


4、经甲方确认无法维修，全部退货。

5、乙方有质量问题产品经双方沟通后确认能够通过更换配件等修复的，由乙方负责免费修复。

修复的产品经甲方重新检验合格且不影响二次正常销售的，可以接受重新送货，但送货时乙方必须重新提供质量保证证明，并按维修后的时间更换日期码重新计算三包期限。

6、经乙方修复后的商品在三包期限内再次出现质量问题，甲方有权退货，乙方应退还相应的货款给甲方。已安装的产品，还要向甲方赔偿相应的安装费。当月发生的退货退款和安装费赔偿乙方应在下月 15 日前支付到以下甲方账户：

户名：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佛山市分行

账号：2013021009200327994

7、经乙方维修后且经甲方重新检验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收。

8、若乙方不能在甲方通知之日起 7 天内向甲方或甲方客户提供配件进行维修和更换的，若甲方的客户有要求，乙方同意退货。

9、售后产品的退货，乙方收到甲方关于售后产品退货通知的邮件或书面函后，

FSL

版本: FSL/ZDDG-2022-A1

协议编号: {FSL-DCCG2022061}

应在 15 个工作日内自行取回处理, 否则, 视为乙方默认由甲方自行处理, 由此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结算以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同意采取标准结算方式。

2、每月上旬甲方根据物料《收料单》做好对账单发给乙方对账。双方根据物料《收料单》对账核对, 乙方在佛照 SRM 系统收到甲方核账员发送的《对账表》并确认无误后, 在佛照 SRM 系统开具《应收发票》, 同时将纸质发票与盖章确认的《对账表》邮寄至甲方。具体付款方式以 (1) / (3) 结算货款:

(1) 甲方收到乙方的纸质发票与《对账表》审核通过并在佛照 SRM 系统确认信息无误后, 次月月底前支付 100% 电子银行承兑(承兑期限三个月)。

(2) 甲方收到乙方的纸质发票与《对账表》审核通过并在佛照 SRM 系统确认信息无误后, 次月月底支付 100% 电子银行承兑(承兑期限六个月)。

(3) 甲方收到乙方的纸质发票与《对账表》审核通过并在佛照 SRM 系统确认信息无误后, 当月申请以一年期以内的供应链融资结算。

(4) 甲方收到乙方的纸质发票与《对账表》审核通过并在佛照 SRM 系统确认信息无误后, 第四个月月底前支付网银支付 100% 货款。

3、超过 25 号签收的发票顺延至下月办理。

七、知识产权的保护

1、乙方应保护甲方的知识产权不受侵害, 包括商标权、专利权、商业秘密等; 若发现任意第三方有侵害甲方知识产权的, 乙方应向甲方通报并协助甲方进行维权。

2、乙方承诺供应甲方的产品不侵犯任意第三方的知识产权, 包括但不限于商标权、专利权、著作权; 若乙方供应甲方的产权涉嫌或被认定为侵权, 因此造成的不良影响及经济损失由乙方承担, 包括但不限于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产品被认定(涉嫌)侵权而发生的退货及因退货而产生的费用、无条件承担甲方因乙方产品被认定(涉嫌)侵权而产生的赔偿责任以及因处理相关(涉嫌)侵权事宜支出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诉讼费及聘请第三方处理侵权事宜的费用等)、无条件承担甲方因此而承担的其他责任。

FSL

版本: FSL/ZDDG-2022-A1

协议编号: {FSL-DCCG2022061}

八、信息保密

甲、乙双方对对方的所有商业行为、提供的程序文件、信函、技术文件和质量记录负有保密的责任，保密范围包括但不限于：产品价格、销售计划、客户清单、财务信息、技术资料等，未经对方书面许可，任何一方不得使用或向任何第三方透露，国家相关法律另有要求时除外，如因未能保密而造成双方损失的，该损失由泄密方负责。

九、违约责任

1、乙方应对其产品质量承担责任，负责对因产品不符合约定引发的所有质量问题的处理，赔偿因其产品质量问题给甲方造成的直接损失。

2、乙方赔偿范围包括甲方因相关质量问题所产生的停（误）工损失、所遭受的客户索赔和因此发生的所有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鉴定费、调查费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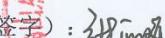
3、若乙方货物产生知识产权纠纷，按本协议第八点进行处理。

十、协议有效期及争议解决方式

1、本协议一式4份，甲方执3份，乙方执1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自双方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022年7月1日至2024年12月31日。

2、如甲、乙双方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发生争议或纠纷，原则上通过双方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无法达成一致，则可依法在甲方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甲方（盖章）：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 7.1

乙方（盖章）：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代表（签字）：

日期：7.1

部分订单：合计金额为 4824000 元

采购订单明细

重新确认交期 回复生产进度 操作记录 附件查看 切换新版 修改记录 返回 打印

订单号: 4501001436	发放号:	版本: 2	采购组织:
采购员: 曹绍辉-电工产品采购	币种: RMB	含税总金额: 3,195,000	
客户: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	订单类型: 标准采购订单	收货方:	收单方:
创建日期: 2022-06-24 00:00	发布日期: 2022-10-21 13:56	供应商: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	供应商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
订单摘要:			

+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其他信息		合作方							
行号	发运号	客户物品编码	客户物品名称	商品流通码	数量	单位	单价	原币含税单价	含税行金额		
10	1	163011000069	安心加基础版指纹锁ACG-MSO-M08红古铜		2000	BA/把	300	300	1,540,000		
20	1	163011000067	安心加基础版指纹锁ACG-MSO-L08红古铜		3000	BA/把	300	300	1,655,000		



采购订单明细

重新确认交期 回复生产进度 操作记录 附件查看 切换新版 修改记录 返回 打印

订单号: 4501020438	发放号:	版本: 1	采购组织:
采购员: 曹绍辉-电工产品采购	币种: RMB	含税总金额: 1,629,000	
客户: 佛山照明智达电工科技有限	订单类型: 标准采购订单	收货方:	收单方:
创建日期: 2022-08-30 00:00	发布日期: 2022-08-30 16:27	供应商: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	供应商地点: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
订单摘要:			

+ 其他信息

基本信息		其他信息		合作方							
行号	发运号	客户物品编码	客户物品名称	商品流通码	数量	单位	单价	原币含税单价	含税行金额		
10	1	163011000088	安心加基础版指纹锁ACG-MSO-L08科技银		2000	BA/把	300	300	636,000		
20	1	163011000067	安心加基础版指纹锁ACG-MSO-L08红古铜		3000	BA/把	300	300	993,000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586

致 佛照—佛照智达

电话 : 17378182927 联系人 : 李书琛

物流公司

日期 : 2022-12-08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送货地址 : 湖南省郴州市苏仙区郴州大道碧桂园江山一品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c12211121701-6	501.3801008-37I02	L08锁(ACG-MS0-L08单机版)-科技银 (安心加)		无	PCS	511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何辰维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587

致 佛照—佛照智达

电话 : 15940575631 联系人 : 王明磊

物流公司

日期 : 2022-12-08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送货地址 : 辽宁省沈阳市于洪区怒江北街252号碧桂园大坝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nx2210201701-04	501.3801001-37C02	L08锁(ACG-MS0-L08单机版)-红古铜 (安心加)		无	PCS	560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页

何辰维
2022.12.08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819

日期 : 2022-12-27

致 佛照—佛照智达

电话 : 15008046632 联系人 : 詹卫金

物流公司 自提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送货地址 : 海南省儋州市那大镇夏日广场对面碧桂园西部中心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c12211303101-6	501.3001003-37C02	L08锁(ACG-MS0-L08单机版)-红古铜 (锁漆)		无	PCS	345	烤漆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刘学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页

何辰维
2022.12.08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864

致 日常备货

电话 : 13531683864 联系人 : 黄春育

物流公司 自提

日期 : 2022-12-30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送货地址 : 广东省梅州市丰顺县汤坑镇碧桂园二期滨江时代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cl2212143105-6	501.3801001-37C02	L08锁(ACG-MS0-L08单机版)-红古铜(安心扣)		无	PCS	552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刘学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页

何振波
2022.12.30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896

致 佛照—佛照智达

电话 : 135 1084 7121 联系人 : 吴周华

物流公司

日期 : 2022-12-31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送货地址 : 茂名市电白区凤凰大道电白碧桂园东地块项目部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nx2208301704-39D02	501.3701006	M08锁(ACG-MS0-M08单机版)-香槟金			PCS	328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刘学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页

何振波

快递方式

销售送货单

出库单号 : XOUT005925

日期 : 2023-01-04

快递单号 客户物流自提

致 佛照—佛照智达

电话 : 13941619141 联系人 : 姚媛媛

物流公司

订单特性 :

序号	销售订单号	物料长代码	物料名称	配置	锁体	单位	数量	备注
1	Anx2208301702-06A02	501.1001008-06A02	A20(ACG-JTMS-H23)星空灰(安心扣)			PCS	223	
2	Acl2210081701-4	501.1001008-06A02	A20(ACG-JTMS-H23)星空灰(安心扣)	H23	客供	PCS	548	
3	Acl2212163101-5	501.1001008-06A02	A20(ACG-JTMS-H23)星空灰(安心扣)		无	PCS	79	

制单 : 魏超

审核 : 刘学

复核 :

监管 :

客户签收

白联 : 自留 红联 : 财务 黄联 : 客户 第 1 / 1 页

姚媛媛
2023.01.04

(4) 青岛海纳云—青岛云谷住宅二期

1 / 7

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 HTBA202308005BPQD >

签约时间: < 2023.8.16 >

签约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工业园

甲方(需方): 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基于乙方与海纳云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于2023年5月签订的编号为HTBA202304018《战略采购合同》，双方就智能门锁产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云谷住宅二期 LS0801-023 地块智能门锁采购

1.2 工程地点: 青岛市崂山区海尔路1号。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2.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数量等详见附件一《清单明细表》(甲方可根据现场对产品规格、数量、颜色的要求更改实际下达的订单内容)。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货日期和地点: 在甲方每笔订单下单后的50日内运至甲方指定工地现场或甲方指定的其他地点, 甲方不设材料仓库, 乙方按甲方规定时间或通知时间和数量分批次送达工地。非经甲方书面确认外, 前述期限不予顺延。货到甲方并经验收合格前货物损毁、灭失等风险均由乙方承担。

2.3 本合同数量是暂定采购数量, 每批次的采购数量以甲方通过其SRM系统发出的生产通知单为准, 结算时以实际验收合格的产品数量为结算依据。对于乙方未经甲方发出书面生产通知单而擅自生产的产品, 甲方有权拒收及支付相关款项, 因此造成的所有损失由乙方自行承担。在乙方未收到甲方SRM系统发出的生产通知单前, 甲方有权单方书面通知(包括但不限于以电子邮件的方式)乙方取消该批次订单或终止/解除本合同且甲方不承担任何责任。

2.4 供货周期为合同签订日期至项目整体竣工验收结束。

三、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 暂定合同总额(含税)为: ￥786330.00 元 (大写:柒拾捌万陆仟叁佰叁拾元整); 不含税暂定合同金额为: ￥695867.26 元 (大写:陆拾玖万伍仟捌佰陆拾柒元贰角陆分), 税率为:

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 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缴纳的税款低于原本合同约定金额应缴纳税款的, 则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乙方对此无异议。

3.2 合同单价: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 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3.2.1 合同单价包含货品单价、服务价格、运费等全部费用，是到甲方需求地点的落地价，已包括但不限于：货品原材料采购、加工制作、包装、组装、装卸、垃圾清理弃运、检测检验、税费、保险费用、以及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费用；配合设计、与其他专业工程协调接驳；提供技术服务等费用。单价一次包死，不再计取其他任何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至保质期满为止）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2.2 不论材料、设备是否允许调价，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和环境标准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乙方已充分考虑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3.3 本合同的数量为预定数额，结算时以实际供货数量为准。

四、货款支付方式：

4.1 预付款：签订合同，下订单后 T+10 天，支付至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20% 为预付款；

4.2 到货验收款：货到现场，经甲方初步验收后，乙方提供齐全付款资料（发票、订单、验收单），甲方在收到齐全资料且检查符合甲方要求后 T+30 天支付至验收合格批次订单金额的 95%，甲方的初步验收并不代表乙方提供的货物不存在任何质量等问题，仅为外观查看、轻量核对等初步验收，后期因产品出现任何问题，乙方仍应承担责任。

4.3 质保金：质保金为结算金额的 5%，质保金待质保期届满后产品无质量问题并无违约责任 T+30 天无息返还（质保期自甲方工程验收合格并交付用户之日起 2 年）。

以上款项均无利息；以上 T 为乙方完成相应工作且经过甲方及甲方集团付款审批完成的日期。

4.4 乙方应在甲方付款期限的十天前，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发票等材料，书面通知甲方付款，乙方未履行此义务的，视为乙方违约，甲方有权顺延付款时间而不构成违约，乙方不得以此为由拒绝或迟延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同时，本合同与清单的有效签订是构成甲方向乙方付款的前提条件，二者缺一不可。乙方开具发票类型为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13%，因乙方开具的发票不规范、不合法或涉嫌虚开发票引起税务问题的，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顺延付款时间。乙方需依法向甲方重新开具发票，并向甲方承担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税款、滞纳金、罚款及相关损失等。

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支付方式。

五、乙方开户行与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01520005250805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后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②电子邮件送达：电子邮箱为：382285949@qq.com 邮箱持有人：陈碧娟

③邮 寄 送 达：邮寄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7号 收件人：陈碧娟

双方共同确认：上述送达方式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商业函件、通知及可能涉及的各个司法阶段，包括但不限于一审、二审、再审、执行以及督促程序。同时双方保证送达地址准确、有效，如果提供的地址不确切，或者不及时告知变更后的地址，使法律文书无法送达或未及时送达，自行承担由此可能产生的法律后果。

11.2 其他通知与送达：各方同意前述的送达方式也同样适用于双方之间的其他关于本合同的通知与送达，其中采用手机短信方式送达的，以将发送至正确手机号码的短信到达收件方手机号码运营商服务器视为成功送达，采用电子邮件方式送达的，以含有正确收件地址的电子邮件到达收件人邮箱所在服务器视为成功送达，采用邮政寄送及快递投递送达的，以该等邮件/快递的寄送/送达签收单被邮递员/派送员/收件人/代收人签署（无论是签署为拒收、代收、退回还是快递柜接受）视为成功送达。

11.3 本条所示送达地址有任何变更的，变更的一方应在变更后~~2~~个工作日内立即书面通知另一方。未通知的，视为送达地址无变更。

十二、合同份数、生效及争议解决：

12.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以《战略采购合同》为准，未约定的可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质保期履行完毕，余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12.2 本合同的签订地点为青岛市崂山区，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合同签订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12.3 本合同的附件作为本合同的一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本合同的附件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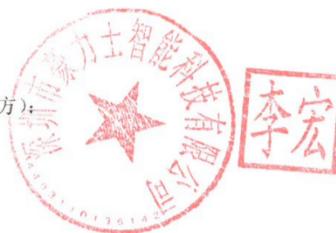
附件一：《清单明细表》

（本行以下无正文）

甲方（需方）：



乙方（供方）：



本合同及其附件（如果有）除填写必需的合同签约主体、签约人、签约时间或已有的空格外，任何涂改、删除、增添均无效。



(5) 青岛鹏益盛—青岛中海寰宇三期项目

智能门锁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20230817036G

甲方(需方): 青岛鹏益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乙方(供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建筑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的原则，双方就智能门锁产品采购事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1 工程名称: 中海寰宇三期项目智能锁

1.2 工程地点: 青岛市市北区

二、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供货时间及数量:

2.1 产品名称、规格型号、金额、数量:

产品名称	产品型号	颜色	开锁方式	数量	含税单价	含税金额	备注
海纳云智能门锁-3D品质版简装	NY-AF-SL 01M-3D	香槟金	人脸、指纹、密码、卡、钥匙、微信小程序、远程开锁	713 套			含税、含国标锁体 24*240, 含运费, 无彩盒
海纳云智能门锁-3D品质版简装	NY-AF-SL 01M-3D	香槟金	人脸、指纹、密码、卡、钥匙、微信小程序、远程开锁	82 套			含税、含圆柱锁体 30*240 (用佳和全钢锁体), 含运费, 无彩盒
海纳云智能门锁-3D品质版简装	NY-AF-SL 01M-3D	香槟金	人脸、指纹、密码、卡、钥匙、微信小程序、远程开锁	1324 套			含税、含国标锁体 24*240, 含运费, 无彩盒
合计大写: 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					1568060.00		

2.2 本合同按照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授权书同意乙方直接给甲方生产及供货海纳云品牌以上产品,

乙方完全按照海纳云规定的标准生产以上产品。

2.2 本合同项下货物交货日期: 在甲方每笔订单下单后的 30 日内发货。

2.3 本合同的收货地址按甲方发货前提供的地址及联系人交货。

三、供货价格及结算方式:

3.1 本合同为固定单价合同，暂定合同总额(含税)为：¥ 1568060.00 元 (大写：壹佰伍拾陆万捌仟零陆拾元整)；不含税暂定合同金额为：¥ 1387663.72 元 (大写：壹佰叁拾捌万柒仟陆佰陆拾叁元柒角贰分)，税率为：13%。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因国家税收政策调整导致乙方缴纳的税款低于原本合同约定金额应缴纳税款的，则差额部分甲方有权自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乙方对此无异议。

3.2 合同单价：

3.2.1 合同单价包含货品单价、运输费用、质量保证期内的保修费用，合同有效期内（自合同签订之日起开始至保质期满为止）合同单价不做任何调整。

3.2.2 不论材料、设备是否允许调价，乙方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质量标准以及甲方指定的其他标准，乙方已充分考虑保证质量、工期、安全生产等所发生的各种费用。

3.3 本合同的数量为准确供货数量，结算时以此数量结算。

四、货款支付方式:

4.1 预付款：签订合同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订单金额的 30%作为预付款；

4.2 发货前收款：甲方在收到乙方的发货通知后 3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该批次送货总金额的 100%，乙方收到货款后安排发货。

4.3 乙方收到货款后向甲方提供符合甲方财务要求的电子增值税专用发票，发票税率为 13%。

4.5 付款方式：银行转账支票、电汇、网上银行及其他合法有效的支付方式。

五、乙方开户行与账号：

开户行：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市园博园支行

账 号：44201015200052508052

乙方保证上述信息准确无误，甲方按照上述信息付款后视为履行了付款义务，因上述账户信息错误导致的一切损失均由乙方自行承担。

六、验收标准:

6.1 产品必须符合国家、行业相关质量规范要求及验收规范和质量评定标准及地方有关质量规定。

6.2 如到货后经检验不合格，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由乙方负责，因此造成工程拖期由乙方赔偿甲方损失。甲方对乙方货物初验不合格，乙方如对此有异议可以在接到通知 3 天内提出书面异议与见证性资料，否则，视同接受甲方的意见。

七、违约责任:

7.1 若乙方未能按本合同约定时间、数量供货，视为乙方违约，每逾期一天，乙方向甲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 的违约金。

7.2 乙方对本合同所供产品确保保密，但本合同所供货品在市场上被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或旗下公司人员发现而告乙方违约供货或侵权商标等问题与乙方无关，所有责任由甲方承担并承担由此事件引起乙方需赔偿青岛海纳云智能系统有限公司及所有相关的所有经济损失。

7.3 乙方生产好成品通知甲方提货，超过 20 天仍未提货，视为甲方违约，每逾期一天，甲方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 3‰的违约金。

八、质量保修：

8.1 每批次产品的质保期为 2 年，自产品经甲方收货验收合格日起计算。

8.2 质保期内因质量问题产生的更换配件费用及运费由乙方承担。人为产生的问题及质保期后乙方有偿维修。

8.3 对于存在的质量问题，乙方应保证维修的及时性，一是在收到甲方寄回的锁具后，应在【24】小时内维修完毕并寄出；二是远程电话或视频指导客户或师傅处理，师傅会将维修后的锁具及配件给师傅更换。

8.4 对产品质量问题有争议的，由甲方委托法定第三方进行鉴定。如经鉴定属于乙方责任，则所有费用由乙方承担。

8.5 乙方维修通信地址及电话：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 7 号，王春江，18025657613。

九、不可抗力

9.1 在本合同期限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导致不能继续履行，可视不可抗力发生的大小，部分或全部免除责任。但发生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发生后，及时通知对方不可抗力发生的情况，并在不可抗力发生后 3 天内，提供政府有关部门出具的，不可抗力发生的证明文件给对方。

9.2 上述所称不可抗力是指不可预见、不能避免并不能克服的客观情况，包括但不限于地震、台风、水灾等自然灾害以及战争、罢工等社会动荡。合同一方延迟履行合同或有其他违约行为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十、合同份数、生效及争议解决：

10.1 本合同一式 3 份，甲方执 2 份，乙方执 1 份，具同等效力，未尽事宜，双方协商解决。本合同自双方代表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合同质保期履行完毕，余款结清后自行终止。

10.2 双方对本合同所作的任何修正、补充、更改或增删的约定，需经双方加盖公章确认方有效。

10.3 因执行本合同发生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甲、乙双方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任何一方均应向当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解决。

甲方（需方）：青岛鹏益盛电气工程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丈慧慧

签订日期：2023年6月17日

乙方（供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陈强明

签订日期：2023年8月17日

(6) 深圳安居微棠 2023 年度城中村项目（龙华区、宝安区）

合同编号：【AJWT-KF-XM-2023-135】

安居微棠 2023 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合同

签订时间：【2023】年 **1**月

签订地点：深圳市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大浪街道陶元社区元芬新村 98 号 1 层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MA5HQTGK89

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住址：【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4 栋 302】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44030066326724Q】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甲、乙双方本着公平、平等、诚实信用的原则，经友好协商，就乙方向甲方【安居微棠门锁】项目提供【智能门锁】产品并安装相关事宜达成一致如下，以资共同信守：

第一条 项目信息

- 1.1. 项目名称：【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门锁供货及安装工程】
- 1.2. 项目地点：【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
- 1.3. 甲方项目负责人：【余昆、王胜】
- 1.4. 甲方现场管理人：【由甲方项目负责人指派】

但在任何情形下，甲方项目负责人和现场管理人都没有不经甲方盖章而单独修改本合同的权利；同时，凡涉及【工程开工、工程暂停、工程复工、主材确认价文件、索赔文件、工程竣工验收报告、竣工结算审核报告】等可能影响甲方重要利益的内容必须加盖甲方公章方可生效。

第二条 工程范围

- 2.1. 供货范围：具体供货楼栋以甲方发出的采购订单为准。
- 2.2. 供货前，双方应充分沟通，以确认甲方需求。乙方应根据甲方需求制作《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和《安装说明》初稿。
- 2.3. 乙方应于项目现场复尺，确认《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安装说明》适用于项目现场。如复尺后发现任何问题的，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并相应修改《设计方案》《产品清单》《安装说明》，直至确认无误后方可定稿、加盖公章，正式提

- 7.1. 乙方应遵守甲方委托的施工总承包单位（以下简称“总承包人”）对本项目的消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等方面管理要求，服从甲方有关消防、安全生产、文明施工的各项制度。
- 7.2. 乙方应向甲方及总承包人提交供货计划及安装进度计划。乙方应按经总承包人编制且经甲方批准的项目总体进度计划进行供货及安装施工，乙方的施工不得影响其他施工单位的正常施工。如因乙方原因导致单位工程整体工期延误的，乙方应按【5000】元*延误天数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赔偿由此给甲方及总承包人造成的损失。
- 7.3. 乙方设备、材料进场应提前1天向甲方报备，服从甲方对场地管理的要求。
- 7.4. 供货及安装施工期间，乙方负责其承包范围内的成品保护工作，不得损坏其他已完工程工序（半成品）。因乙方原因造成~~已完工程工序~~（半成品）的损坏，乙方应及时修复，否则总承包人有权代为修复，因此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

- 7.5. 乙方应遵循总承包人安全管理组织体系的要求，遵守甲方和总承包人制定的安全生产管理制度、规定和要求，接受总承包人组织的安全生产进场教育并组织乙方人员参加各级安全教育考试。
- 7.6. 乙方自行负责及时清运其施工产生的垃圾至总承包人指定的垃圾堆放点。
- 7.7.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总承包人发出的整改通知单及时完成整改事项。
- 7.8. 乙方应服从监理单位对本项目全部施工工程的管理和监督。

第八条 价款

- 8.1. 本合同执行以下第【b】种价格方式，报价明细详见附件二《产品清单》：
 - a. 固定总价包干合同，本合同含税总价为人民币【】元整（大写：【】元整），增值税税率为【】%。上述合同总价为本合同项下包括供货与安装全部对价。合同总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2】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合同总价中。
 - b. 固定综合单价合同，直联对接开发费用含税总价为人民币【30,000.00】元，增值税

税率【6】%；智能门锁设备、安装及门锁物联卡资费暂定含税总价为人民币

【5,460,891.00】元，增值税税率为【13】%。本合同暂定含税总价合计为人民币

【5,490,891.00】元（大写：【伍佰肆拾玖万零捌佰玖拾壹元整】）。根据实际发生的工程量据实结算，合同单价包制作及安装深化设计（现场复尺）、包供货、包进口、包人工、包材料、包制造、包安装、包运输、包装卸、包工期、包保险、包质量、包安全、包税金（含国内合法税费及产品进口关税等交给甲方的所有税费）、包调试验收、包【3】年免费售后维护服务及终生售后服务、包移交前保管、包成品保护、包文明施工措施费、包验收移交以及政策性文件规定、包所有风险、责任等。乙方为保障本合同履行所增加的任何费用亦均已包含在固定单价中。

c. 如遇国家调整增值税率或征收率的，则按调整后的政策执行，相应调整增值税和含税总价/含税单价，不含税总价/不含税单价不变。

8.2.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外，合同固定总价/固定单价不因任何原因调整。



第九条 支付

9.1. 乙方应于本合同签订后 20 工作日内向甲方提供经其认可的履约保函，否则，甲方有权拒绝付款，并有权选择单方解除本合同。按照甲方下发的具体供货楼栋采购订单分别支付及结算货款。支付进度：

a. **预付款：**合同生效且甲方就具体供货楼栋发出开工通知及采购订单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已发出开工通知及采购订单的楼栋预付款=各楼栋采购订单含税总价*【30】%。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预付款申请，每月提交一次。

甲方收到乙方提供的甲方认可的履约保函、付款申请、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二十个工作日内，甲方支付预付款。若乙方未按上述要求申请预付款，则此预付款转换为进度款，在支付进度款时一并支付。

备注：申报预付款资料（一式四份）装订顺序如下：①预付款申请单；②具体申请楼栋的开工指令单复印件；③合同关键页复印件；④各楼栋采购订单复印件；⑤各楼栋采购订单金额、预付款、付款比例情况表；

b. **进度款：**具体楼栋采购订单内的全部货物抵达现场并安装完成经甲方确认后，乙方向甲方申请支付至采购订单总价的【80】%。乙方应于每月 25 日前向甲方提交当月进度款申请，每月提交一次。

备注：申报进度款资料（一式四份）装订顺序如下：①进度付款申请单；②进度付

以下无正文，为合同签署页：

甲方：深圳市安居微棠开发建设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

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

签署日期：2023.11.14

安居微棠2023年度第二批城中村装修改造项目(深圳市龙华区、宝安区〔新安、西乡、福海、航城〕)门锁供货与安装工程
清单汇总表

序号	产品名称	图片	项目特征描述	使用区域	单位	总数量	综合含税单价	含税总价(元)	备注
1	智能门锁		1.外壳材质：锁体为不锈钢材质，把手+把手盖为不锈钢+ABS材质，发光标识、数字按键面板为亚克力材质，面板、边框为不锈钢材质。 2.外形设计：含发光安居微棠标识 3.智能门锁固定在5cm厚板上，板顶部带拉手 4.游离弹簧、游离销材质：不锈钢 5.轴承材质：碳钢 6.机械锁：适配5050的锁体，防盗级别达到B级以上，不锈钢材质 7.开门方式：蓝牙、动态密码、机械钥匙开门 8.与我司IOT平台直连 9.详见安居微棠智能门锁送样清单	入户	个	16350			
2	门锁物联网卡资费		门锁单价含5年流量费，超出年限费用计取	入户	项	1			
3	IOT 平台直连研发费		1.按照我司协议要求进行直联门锁表产品开发 2.配合我司技术部门进行协议联调测试 3.固定费用包干项，后期不做调整	入户	项	1			
合计:								5490.891.00	

说明：

- 1.清单中的“门锁物联网卡资费”总数量按8年考虑；
- 2.关于“门锁物联网卡资费”的补充说明：运营超过5年进入接年计费状态后，原则上乙方必须按照上表承诺的价格计取流量费；如遇运营商有较大变动，甲乙双方均可提出计费调整申请，并由申请方提供相关证明，最终以甲乙双方协商结果为准。
- 3.IOT平台直连研发费清单项为限价项，此项最高限价含税总价不得超过5万元。

(7) 重庆美心 · 麦森门业有限公司合同

Mexin美心

OEM 合作协议



甲方：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合同编号：

签订时间：2023 年 06 月 14 日

签订地点：

OEM合作协议

编号:

采 购 方: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以下简称“甲方”)

注册地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 51 号

法定代表人: 夏明宪

联系电话: 023-62911236 传 真:

联系地址: 重庆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 51 号

邮政编码: 400060

开户银行: 建设银行重庆南坪支行营业部

户 名: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帐 号: 5000107360005621233

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18024915174Q



供 货 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4 栋 302

法定代表人: 李宏

联系电话: 0755-82025178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 8 号 14 栋 302

邮政编码: 518110

开户银行: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园博园支行

账 号: 4420 1015 2000 5250 8052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为共同推动智能家居产业的发展,帮助双方快速扩大市场份额,甲乙双方本着平等互利、优势互补、资源共享、共同发展的原则,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经友好协商达成本协议。

一、合作方式

1、本合同为合作协议,凡是甲乙双方之间发生的OEM产品生产,均适用本协议。具体OEM产品的信息(包括产品名称、型号、规格、外观、颜色、技术成果、价格,数量等)通过甲乙双方同意的产品订单执行。

2、标注有“Mexin美心”品牌的OEM产品仅允许甲方回购,乙方未经甲方书面授

1

权不得销售给除甲方以外的任何第三方。

3、乙方统一在OEM产品标注“Mexin美心”品牌，接受驻厂监造，专人技术配合和售后服务支持，提供给甲方的产品必须提供以甲方名义进行的合格认证文件。如涉及到产品的国家强制认证，甲方负责费用。

4、乙方积极配合甲方客户看厂，并可根据甲方需要在厂区醒目地点设置必要的甲方标示，外包装按照甲方标准执行。

5. 对于 OEM 产品相关智能化软件，乙方应无偿打包提供给甲方使用，积极提供必要的协助和技术支持。

6、质量要求：乙方OEM产品为电子防盗锁，乙方应按双方约定的技术要求提交样品一式三份，样品经甲方检测确认合格后封样，乙方按样品组织生产，并保证生产产品所使用的材料、交货时所提供的产品为全新、未使用的，同时完全符合以下质量要求：

- (1) 甲乙双方在订单或图纸中明确确定的质量标准。
- (2) 产品说明书中所表明的性能。
- (3) 符合本合同约定条件的订单生效时适应国家和行业相应标准和规范并且满足适用的认证标准为 GA 374-2019，

7、单证资料：乙方应向甲方提供其营业执照、组织机构代码证、产品检验报告、产品合格证、体系认证、使用手册、适合安装使用的图纸（如有）以及相关证件资料，如无法提供文件原件的，则提供复印件的同时将原件提供给甲方核对；乙方应保证其所提供的复印件与原件相符，保证上述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和有效性，否则应承担违约责任。

8、对于乙方提供的产品，如新品开箱出现质量问题，乙方进行换新；对已经安装使用的产品，乙方均提供2年免费更换配件的保修服务，保修期从产品出厂之日起算，在质保期内出现超3次因质量问题维修还不能解决的产品换新。

9、在保修期内，乙方应当为甲方提供一定数量的备品和备件，具体数量视实际采购量情况双方协商确定。当产品出现质量问题，而且甲方没有可更换的备品或备件时，乙方应当在接到甲方维修通知之日起24小时内，提供需要更换相关产品配件，特大品质及批量问题派专业技术人员进行维修更换或换新。

10、免费保修期届满后，乙方仍应负有长期提供产品的备品、备件和维修服务的

万元处罚，违约货值超过 100 万，按 3 倍货值处罚，甲方保留刑事追诉权利。

九、不可抗力

甲乙双方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或不能完全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原因发生后 10 日内向对方书面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并出示有关主管机关的文字证明后，允许延期履行合同或不履行合同，并根据具体情况，可允许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任何一方在违约后发生的不可抗力不能作为免责的抗辩。

十、争议解决

如在合同履行过程中出现争议，双方应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通过平等协商予以解决。协商不成的，甲乙双方都可以将争议提交至自己所在地法院管辖。

十一、通知和送达

1、与合同有关的通知、函件、文件等资料，应发送到合同文首载明的联系人、地址、传真。

2、当面递交的，签收日为送达日；以传真方式送达的，发出传真日的下一个工作日为送达日；以邮寄方式送达的，邮件回执上记载的收件日或拒收日为送达日。双方从合同文首载明的传真机号码所发出的传真视为原件。

3、一方如果迁址或者变更联系人、电话、传真，应提前 2 个工作日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向合同文首载明地址的送达仍为有效送达。

十二、合同有效期：本合同有效期 ____ 年，自生效之日起计算。

十三、其他

1、本合同自双方签字并盖章之日起生效，一式贰份，甲乙双方各执壹份。

2、对本合同的任何修改、补充，均应以书面方式作出，并经双方盖章确认方可生效。

3、此合同的补充条款及附件一并与本合同产生效力。

4、本合同附件：1. 产品价格单，2. 产品验收单。

甲方：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授权代表：胡伟

授权代表：

签约时间：2023年 6 月 14 日

签约时间：2023年 06 月 14 日

部分发票：

重庆美心发票1 196679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14459980 开票日期: 2023年09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602	194.699265486726	117203.54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399	142.477876106195	56848.67	13%
合计				¥174052.21	¥22826.79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玖万陆仟陆佰柒拾玖圆整 (小写) ¥196679.00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2 302528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24178446 开票日期: 2023年10月06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	把	6	300.884955752212	1805.31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	198.230089405575	198.2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烤漆	把	605	194.699265486726	117787.61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10	203.53982300885	2035.40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024	142.477876106195	145897.35	13%
合计				¥267723.90	¥34894.10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零贰仟伍佰贰拾捌圆整 (小写) ¥302528.00			
备注						

重庆美心发票3 439178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24178449 开票日期: 2023年11月03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A5F(A60)星空灰 (美心)	把	300	198.230089405575	59469.0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7F(G25)喷粉星	把	2	158.053097345133	276.11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空灰 (美心)	把	1060	142.477876106195	151026.55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7F(G25)喷粉星	把	1060	142.477876106195	151026.55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7F(G25)喷粉星	把	1070	144.247787610619	154345.1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空灰 (美心)	把	61	385.840707964602	23536.28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V7NR(D2600-3D)	把	1	385.840707964602	3059.72	
合计				¥388653.10	¥50524.90	
价税合计(大写)			肆拾捌万玖仟壹佰柒拾捌圆整 (小写) ¥439178.00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4 605192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3952000000049369652 开票日期: 2023年12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28	188.495575221239	24127.4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00	193.805309734513	19380.5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218	198.230089405575	43214.16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730	196.46017699115	143415.93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	138.053097345133	138.05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274	142.477876106195	181516.81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834	144.247787610619	120302.65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9	385.840707964602	3472.57	13%
合计				¥535568.13	¥69623.87	
价税合计(大写)			陆拾万零伍仟壹佰玖拾贰圆整 (小写) ¥605192.00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5 377685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0113993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6黑色3D人脸	把	981	340.70796460177	334234.51	13%
智能锁无锁体					43450.49	
合计				¥334234.51	¥43450.49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柒万柒仟陆佰捌拾伍圆整 (小写) ¥377685.00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6 32723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05358075 开票日期: 2024年01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206	188.495575221239	38830.09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354	200.884955752212	71113.27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592	194.699265486726	115256.64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	130.973451327434	130.97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60	142.477876106195	8548.67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330	144.247787610619	47601.77	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21	385.840707964602	8102.65	13%
合计				¥289584.06	¥37645.94	
价税合计(大写)			叁拾贰万柒仟贰佰叁拾圆整 (小写) ¥327230.00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7 87671元

重庆美心发票8 3686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0009558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0009554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5 184.070796460177 2761.06 13% 358.94</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RSB 把 108 292.035398230089 31539.82 13% 4100.18</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2 253.99745132743 506.19 13% 65.81</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 247.787610619469 495.58 13% 64.42</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1 259.29203539823 259.29 13% 33.71</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发卡机 个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0 179.64071699115 3592.92 13% 467.08</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卡片 个 300 1.19469026548673 584.07 13% 75.93</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4 130.973451327434 523.89 13% 68.11</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100 135.398230088496 13539.82 13% 1760.18</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390 137.16814159292 53495.58 13% 6954.42</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26 把 4 340.70796460177 1362.83 13% 177.1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77584.94</td> <td>¥10086.06</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圆整</td> <td colspan="2">(小写) ¥87671.00</td> </tr> <tr> <td colspan="4">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td> </tr> </table>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5 184.070796460177 2761.06 13% 358.94	*金属制品*智能锁 ARSB 把 108 292.035398230089 31539.82 13% 4100.18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2 253.99745132743 506.19 13% 65.81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 247.787610619469 495.58 13% 64.42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1 259.29203539823 259.29 13% 33.71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发卡机 个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0 179.64071699115 3592.92 13% 467.0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卡片 个 300 1.19469026548673 584.07 13% 75.93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4 130.973451327434 523.89 13% 68.11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100 135.398230088496 13539.82 13% 1760.18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390 137.16814159292 53495.58 13% 6954.42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6 把 4 340.70796460177 1362.83 13% 177.17		合 计		¥77584.94	¥10086.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圆整		(小写) ¥87671.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15 184.070796460177 2761.06 13% 358.94	*金属制品*智能锁 ARSB 把 108 292.035398230089 31539.82 13% 4100.18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2 253.99745132743 506.19 13% 65.81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 247.787610619469 495.58 13% 64.42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BF 把 1 259.29203539823 259.29 13% 33.71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发卡机 个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20 179.64071699115 3592.92 13% 467.0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卡片 个 300 1.19469026548673 584.07 13% 75.93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4 385.840707964602 1543.36 13% 200.64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4 130.973451327434 523.89 13% 68.11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100 135.398230088496 13539.82 13% 1760.18																																							
*金属制品*智能锁 ATF 把 390 137.16814159292 53495.58 13% 6954.42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6 把 4 340.70796460177 1362.83 13% 177.17																																							
合 计		¥77584.94	¥10086.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柒仟陆佰柒拾壹圆整		(小写) ¥87671.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开票人: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9 6272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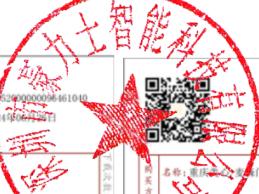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20051798 开票日期: 2024年02月21日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41510089 开票日期: 2024年04月01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lora网关 个 2 173.451327438268 346.90 13% 45.10</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13 385.840707964602 5015.93 13% 652.07</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不含身) 个 2 513.274336283186 1026.55 13% 133.45</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3 130.973451327434 392.92 13% 51.08</td> </tr> <tr> <td>身份证识别</td> <td></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FXQ 个 2 1398.23008849558 2796.46 13% 363.54</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1 175.2212389898953 175.22 13% 22.78</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指纹采集器 个 2 690.265496725664 1380.53 13% 179.47</td> <td></td> </tr> <tr> <td>160(MG)</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5550.44</td> <td>¥721.50</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廿仟贰佰柒拾贰圆整</td> <td colspan="2">(小写) ¥6272.00</td> </tr> <tr> <td colspan="4">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td> </tr> </table>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lora网关 个 2 173.451327438268 346.90 13% 45.10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13 385.840707964602 5015.93 13% 652.07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不含身) 个 2 513.274336283186 1026.55 13% 133.4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3 130.973451327434 392.92 13% 51.08	身份证识别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FXQ 个 2 1398.23008849558 2796.46 13% 363.54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1 175.2212389898953 175.22 13% 22.7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指纹采集器 个 2 690.265496725664 1380.53 13% 179.47		160(MG)		合 计		¥5550.44	¥721.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廿仟贰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 ¥6272.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lora网关 个 2 173.451327438268 346.90 13% 45.10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13 385.840707964602 5015.93 13% 652.07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不含身) 个 2 513.274336283186 1026.55 13% 133.4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3 130.973451327434 392.92 13% 51.08																																
身份证识别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发卡器-FXQ 个 2 1398.23008849558 2796.46 13% 363.54	*金属制品*智能锁 G10 把 1 175.2212389898953 175.22 13% 22.7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指纹采集器 个 2 690.265496725664 1380.53 13% 179.47																																	
160(MG)																																	
合 计		¥5550.44	¥721.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廿仟贰佰柒拾贰圆整		(小写) ¥6272.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开票人: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11 67822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61322482 开票日期: 2024年05月06日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80562345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03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204 184.070796460177 37550.44 13% 4881.56</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157 135.398230088496 156655.75 13% 20365.25</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7 385.840707964602 2700.88 13% 351.12</td>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2 130.973451327434 261.95 13% 34.05</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46 135.398230088496 19768.14 13% 2569.86</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 计</td> <td>¥60019.46</td> <td>¥7802.50</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萍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圆整</td> <td colspan="2">(小写) ¥67822.00</td> </tr> <tr> <td colspan="4">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td> </tr> <tr> <td colspan="4">备注:</td> </tr> </table>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204 184.070796460177 37550.44 13% 4881.56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157 135.398230088496 156655.75 13% 20365.2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7 385.840707964602 2700.88 13% 351.12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2 130.973451327434 261.95 13% 34.0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46 135.398230088496 19768.14 13% 2569.86		合 计		¥60019.46	¥7802.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萍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圆整		(小写) ¥67822.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A60 把 204 184.070796460177 37550.44 13% 4881.56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157 135.398230088496 156655.75 13% 20365.2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7 385.840707964602 2700.88 13% 351.12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2 130.973451327434 261.95 13% 34.0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46 135.398230088496 19768.14 13% 2569.86																											
合 计		¥60019.46	¥7802.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萍万柒仟捌佰贰拾贰圆整		(小写) ¥67822.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开票人: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13 43689元

重庆美心发票14 256741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9461010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22775490 开票日期: 2024年08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277 135.39823008496 37805.31 13% 4814.19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3 385.840707964602 1157.52 13% 150.4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641 135.39823008496 222188.50 13% 28884.50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13 385.840707964602 5015.93 13% 652.0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肆万叁仟陆佰捌拾玖圆整 (小写) ¥43689.0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万柒仟柒佰肆拾壹圆整 (小写) ¥256741.0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收款人: 许文强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15 30059.2元

重庆美心发票16 341123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42240372 开票日期: 2024年09月02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68217950 开票日期: 2024年10月12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00 130.973451327434 13097.35 13% 1702.6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98 131.327433628319 12870.09 13% 1673.11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1 385.840707964602 385.84 13% 50.16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高频发卡机 个 1 247.787610619469 247.79 13% 32.21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8 130.973451327434 1047.79 13% 136.21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980 131.327433628319 128700.88 13% 16731.12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240 133.398230084956 32155.75 13% 4180.25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011 133.398230084956 136887.61 13% 17795.39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8 385.840707964602 3086.73 13% 401.27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叁万零伍拾玖圆贰角整 (小写) ¥30059.2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肆万壹仟壹佰肆拾叁圆整 (小写) ¥341123.0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收款人: 许文强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重庆美心发票17 327681.6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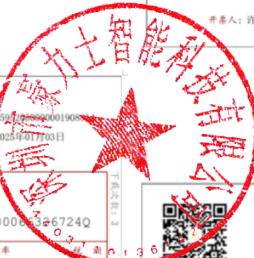
重庆美心发票18 213172.8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8824334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06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5056693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09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949 131.327433628319 124629.73 13% 16201.87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150 135.39823008496 155707.96 13% 20242.04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25 385.840707964602 9646.02 13% 1253.98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1427 131.327433628319 187404.25 13% 24962.5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 把 3 157.522123893865 472.57 13% 61.43 *金属制品*智能锁 D2600-3D 把 2 385.840707964602 771.68 13% 100.32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贰万柒仟陆佰捌拾壹圆陆角整 (小写) ¥327681.60		合计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壹万柒仟壹佰柒拾贰圆捌角整 (小写) ¥213172.80	
前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前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许文强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深铁阅海

重庆美心发票19 482578.4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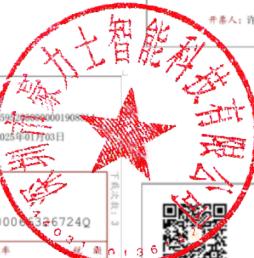


开卷人：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61374795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重庆美心·艾森门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S	把	1241	131.327433628319	162977.35	13%	21187.0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Z600-3D	把	10	385.840707964602	3858.41	13%	501.59		
合 计					¥166835.76		¥21688.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188524.4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51号; 电话: 62911236;								
	银行账户行: 建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 50001073600050215235;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社区清祥路恒创创新科技产业园B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红; 复核人: 李红;									
开票人: 许文源									

重庆美心发票21 26712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9532813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625	把	180	131.32743628319	23638.94	13%	3073.06	
合计						¥23638.94	¥3073.06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叁仟柒佰壹拾捌圆整			(小写) ¥26712.00		
备注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							



开卷人：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61374795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重庆美心·艾森门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S	把	1241	131.327433628319	162977.35	13%	21187.0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Z600-3D	把	10	385.840707964602	3858.41	13%	501.59		
合 计					¥166835.76		¥21688.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188524.4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51号; 电话: 62911236;								
	银行账户行: 建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 50001073600050215235;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社区清祥路恒创创新科技产业园B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红; 复核人: 李红;									
开票人: 许文源									

重庆美心发票23 79858.4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86495260			
								开票日期: 2025年05月05日			
购买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开发区白鹤路51号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 率	税额	合 计	税率	税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BZ09pro	把	1	361.06	361.06	13%	46.94				
金属制品-智能锁	BZ09-3D	把	10	385.40	3854.00	13%	501.59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5	把	506	131.27	66511.39	13%	8638.72				
合 计										¥70671.15	¥9187.25
价税合计(大写)			柒万玖仟捌佰捌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79588.40	
购买方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开发区白鹤路51号; 电话: 62911236; 购买方银行: 行行乐支行; 银行账号: 3090107300059215252; 开票方地址: 广东省深圳市龙岗区坂田街道坂雪岗大道101号创新广场B座1001室; 开票方银行: 深圳市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坂田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执人:李宏; 复核人:李宏;											



开卷人：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61374795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01日	
购 买 方 信 息	名称:	重庆美心·艾森门业有限公司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G2S	把	1241	131.327433628319	162977.35	13%	21187.05		
金属制品*智能锁	DZ600-3D	把	10	385.840707964602	3858.41	13%	501.59		
合 计					¥166835.76		¥21688.64		
价税合计(大写)		壹拾捌万捌仟伍佰贰拾肆圆肆角整						(小写) ¥188524.40	
备注	购买方地址: 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51号; 电话: 62911236;								
	银行账户行: 建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 50001073600050215235;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祥社区清祥路恒创创新科技产业园B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丽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红; 复核人: 李红;									
开票人: 许文源									

重庆美心发票24 244266.4元

		电子发票(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25952000000110764564 开票日期：2025年06月04日		
购买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销货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开票方信息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名称：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名称：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G25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税率	税/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把	1646	131.32743362819	216164.96	13%	28101.44		
合 计					¥216164.96	¥28101.44			
价款合计(大写)		贰拾肆万肆仟贰佰陆拾肆圆角整			(小写) ¥244266.40				
购买方地址：重庆市南岸区南坪经济技术开发区白鹤路51号； 电话：62911236； 购方开户银行：建设银行南坪支行； 银行账号：50001073600050215235； 收款人/签字：夏某； 备注：									
此发票一式三份，由买方、卖方、税务机关各执一份。									



重庆美心发票25 217382.8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33195238

开票日期: 2025年07月01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重庆美心·麦森门业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500108621915174Q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th>下表次数: 2</th>	下表次数: 2
*金属制品*智能锁	项目名称 脚踏型号 G25 单位 把 数量 557 单价 131.327433628319 金额 73149.38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9509.42			
*金属制品*智能锁	DZ600-3D拉丝灰 把 309 385.840707964602 119224.78 13% 15499.22			
合 计			¥192374.16	¥25008.6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壹万柒仟叁佰捌拾贰圆捌角整			(小写) ¥217382.80	
备注	收款人:李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8) 上海晨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合同

框架协议协议

【贝壳-智能锁】采购框架协议

合同编号: 【】BK-EN-2023/010

签署日期: 【2023】年【10】月

【10】日

甲方(买方)(盖章)	上海晨海贝网络科技有限公司	乙方(卖方)(盖章)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开票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1HWWMM5W	账户信息	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开户银行	上海浦东发展银行南汇支行	开户银行	招商银行中山小榄支行
银行账号	9810007880100000587	银行账号	7559 4383 2210 703
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4栋302
电话	021-57491174	电话	0755-82025178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季天栋 13917994800	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刘铁奎 13926545572
联系地址	北京市海淀区创业路2号东方电子科技大厦	联系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观澜街道广培社区高尔夫大道8号14栋302
		联系邮箱	46934096@qq.com

甲、乙双方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相关法律法规之规定,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就甲方向乙方采购【NB-蓝牙、WIFI-蓝牙智能门锁】(以下统称为“产品”)的相关事项,达成如下框架协议(以下简称“本合同”),以资双方信守执行。

第一部分 商务条款

一、合作期限

本合同的有效期为【12】个月,即自合同签署日起至【2024】年【10】月【15】日止,除非出现合同提前终止的情形。本合同有效期届满前一个自然月,双方可就是否继续合作进行协商,双方继续合作的,可书面确认协商延长本合同的有效期限或另行签署新的合作协议;若双方未能达成一致的,本合同自有效期限届满之日起终止。

二、产品报价单:详见附件

三、合同金额及付款方式

1、甲、乙双方确认选择以下第【1】种价格执行方式:

(1) 本合同有效期内,双方按本合同约定的单价下单及结算;

(2) 本合同不对价格进行限制,每次下单结算时以双方确认的乙方盖章版《报价单》(模板详见附件)为准。

2、双方确认,如遇国家增值税税率调整,应按照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执行,□未含增值税金额不变■费用总价不变。

3、甲、乙双方确认选择以下第【1】种方式结算:





证明。

6、产品验收标准按本合同第三条的有关规定执行。如验收发现不合格产品，乙方应及时予以修理或更换，并按照本合同约定承担相应违约责任。



1、甲方的关联公司有权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采购服务或产品，并按照本合同的条款和条件向乙方支付相关费用。甲方的关联公司向乙方采购本合同项下的服务或产品时，相关费用由甲方的关联公司与乙方独立对账与结算，发票亦应向甲方的关联公司开具。甲方的关联公司依据本合同向乙方采购产品，应纳入本框架协议的总采购金额。





部分发票：

贝壳发票1 16730元

贝壳发票2 76690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774845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 安装费 15348.62 9% 1381.38		*金属制品*智能锁 N8蓝牙门锁 把 220 243.36281858407 53539.82 13% 6960.18	
*现代服务*安装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 安装费 15348.62 9% 1381.38		*金属制品*智能锁 N8蓝牙门锁 把 7 57.6037735940057 396.23 6% 23.77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673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路地(市)标志: 是;		全自动智能锁 把 19 575.221238030053 10929.20 13% 1420.8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劳务*改造费 项 41 61.9469020540673 2539.82 13% 330.18	
备注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11 47.1698113207547 518.87 6% 31.15	
开票人: 许文强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陆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6730.0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3 17360元

贝壳发票4 210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774845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 安装费 15926.61 9% 1433.39		*金属制品*智能锁 N8蓝牙门锁 把 192.66 9% 17.34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零陆拾圆整 (小写) ¥1736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路地(市)标志: 是;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柒仟零陆拾圆整 (小写) ¥17360.0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5 79815元

贝壳发票6 82550元



建筑服务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097748451 开票日期: 2024年06月28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0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N8蓝牙门锁 把 223 243.36281858407 54299.91 13% 7055.09		*金属制品*智能锁 N8蓝牙门锁 把 234 243.36281858407 56946.90 13% 7403.10	
*金属制品*智能锁 自动门锁 22 575.221238030053 12654.87 13% 1645.13		*金属制品*智能锁 自动门锁 28 575.221238030053 16106.19 13% 2093.81	
*现代服务*空跑费 项 3 56.603739490057 169.81 6% 10.19		*现代服务*空跑费 项 3 56.603739490057 169.81 6% 10.19	
*劳务*改造费 项 3.8.8495575221239 26.55 13% 3.45		*劳务*改造费 项 46 61.9469020540673 2849.56 13% 370.44	
*劳务*改造费 项 46 61.9469020540673 2849.56 13% 370.44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14 67.1698113207547 660.38 6% 39.62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14 67.1698113207547 660.38 6% 39.62		*劳务*维修费 项 1 53.0973451227434 53.10 13% 6.90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79815.00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合计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玖仟捌佰伍拾圆整 (小写) ¥79815.00	
备注		收款人: 施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备注	

贝壳发票7 1869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456450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	安装费	17146.79	9%	1543.1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陆佰玖拾圆整 (小写) ¥1869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8 35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4564742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复服服务	上海市杨浦区	安装费	321.10	9%	28.90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35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是;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9 390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4585191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劳务*回收费	5 8.8495575221239	项	44.25	13%	5.75		
*劳务*改造费	55 61.9469026548673	项	3407.08	13%	442.92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玖佰圆整 (小写) ¥3900.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10 91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114605289
开票日期: 2024年07月23日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现代服务*空跑费	1 36.603773949607	项	56.60	0%	3.40		
*现代服务*加急费	17 47.1698113207547	项	801.89	0%	48.11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廿柒佰壹拾圆整 (小写) ¥910.00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11 11655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298708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06926.61	9%	9623.39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壹拾壹万陆仟玖佰伍拾圆整 (小写) ¥11655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12 417855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306038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金属制品*智能锁	88蓝牙门锁	把	1512	243.36231658407	367964.60	13%	47835.40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锁芯	个	1	38.823088649575	39.82	13%	5.1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锁芯	个	1	53.097451027404	53.10	13%	6.90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个	15	115.044247797611	1725.66	13%	224.34

合 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柒万柒仟捌佰伍拾伍圆整 (小写) ¥417855.00

销售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湖路1515号; 电话:13902937179;
销售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麦施敏; 复核人:李宏;

备注

贝壳发票13 1050元

贝壳发票14 2358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3077202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963.30 9% 86.70	
合计				¥963.3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零伍拾圆整 (小写) ¥1050.00
备注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314328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数量 规格型号 单位	
*劳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53 8.8495575221239 项	
*劳务*改造费			305 61.946026548673 项	
*劳务*智能锁维修费			10 61.946026548673 项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贰万叁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 ¥23580.00
备注				销售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1396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15 1610元

贝壳发票16 973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3200555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现代服务*空调费		项	11 56.6037735849657 622.64 6% 37.36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19 47.1698113207547 896.23 6% 53.77	
合计				¥1518.87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陆佰壹拾圆整 (小写) ¥1610.00
备注				销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1396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03201501
开票日期: 2024年11月25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复原服务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8926.61 9% 803.39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柒佰叁拾圆整 (小写) ¥973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标志:否; 销方地址:深圳市龙华区清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1396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17 1820元

贝壳发票18 854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949758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669.72 9% 150.28	
合计				¥1669.72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182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标志:否;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9501145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购买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售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额 税率/征收率 税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复原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7834.86 9% 705.14	
合计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仟伍佰肆拾圆整 (小写) ¥8540.00
备注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 (市)标志:否; 收款人:史施敏 复核人:李宏;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19 447505元

贝壳发票20 222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9475124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9495468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姓名: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NB蓝牙门锁 规格型号: NBL001 单位: 把 数量: 1615 单价: 243.362831858407 金额: 393030.97 税率: 13% 税额: 51094.03			姓名: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新机械锁 规格型号: 新机械锁 单位: 个 数量: 26 单价: 115.044247797611 金额: 2991.15 税率: 13% 税额: 388.85		
合计 ¥396022.1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肆拾柒万柒仟伍佰零伍圆整 (小写) ¥447505.00 <small>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合计 ¥2094.34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贰仟贰佰零伍圆整 (小写) ¥2220.00 <small>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21 120960元

贝壳发票22 2834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29496481 开票日期: 2024年12月24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441129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姓名: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金额: 110972.48 税率: 9% 税额: 9987.52			姓名: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商务+回收费 规格型号: 无 单位: 项 数量: 146 8.8495575221239 金额: 1292.04 税率: 13% 税额: 167.97		
合计 ¥110972.4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壹万零玖拾陆圆整 (小写) ¥120960.00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地址 (市) 标志: 否;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合计 ¥25079.65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贰万捌仟叁佰肆拾圆整 (小写) ¥28340.00 <small>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银行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龙华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23 131040元

贝壳发票24 910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441992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495200000021452071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姓名: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金额: 120220.18 税率: 9% 税额: 10819.82			姓名: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复原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金额: 8348.62 税率: 9% 税额: 751.38		
合计 ¥120220.18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贰万零贰仟零壹拾捌圆整 (小写) ¥131040.00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地址 (市) 标志: 否;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合计 ¥8348.62 价税合计 (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仟壹佰零圆整 (小写) ¥9100.00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地址 (市) 标志: 否; 收款人: 变施敏; 复核人: 李军;</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25 175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1470432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金额	1605.50
		税率/征收率	9%
合计		¥1605.50	¥144.5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5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购地(市)标志: 否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26 477625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1470432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建筑服务+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规格型号	S0戴牙门锁
	个	单位	把
	25	数量	1725
		单价	2876.11
		金额	419800.88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54574.12
合计		¥422676.99	¥54948.0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肆拾柒万柒仟陆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477625.00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27 196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1470601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6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空调费	规格型号	11 56.6037725849057
*现代服务+急会费	项	单 位	台
	26	数 量	622.64
		单 价	0%
		金 额	37.36
		税率/征收率	
合计		¥1849.06	¥110.9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玖佰陆拾圆整 (小写) ¥1960.00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28 147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3930815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04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金额	1348.62
		税率/征收率	9%
		税额	121.38
合计		¥1348.62	¥121.3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肆佰柒拾圆整 (小写) ¥147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购地(市)标志: 否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29 200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950494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空调费	规格型号	10 56.6037725849057
*现代服务+急会费	项	单 位	台
	28	数 量	566.04
		单 价	0%
		金 额	33.96
合计		¥1886.79	¥113.2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圆整 (小写) ¥2000.00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30 24342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建筑服务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02879186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项目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智能锁配件	规格型号	S0戴牙门锁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项	单 位	把
	21	数 量	875
		单 价	243.36281058407
		金 额	21292.48
		税率/征收率	13%
		税额	27682.52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智能锁配件	规格型号	新机械锁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项	单 位	个
	21	数 量	115
		单 价	2415.93
		金 额	314.07
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智能锁配件	规格型号	锁芯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项	单 位	个
	1	数 量	37
		单 价	57.52
		金 额	7.48
合计		¥215415.93	¥28004.07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肆万叁仟肆佰贰拾圆整 (小写) ¥243420.00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 备注: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31 15400元

贝壳发票32 672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2894048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4日	
商家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劳务*回收费 112.8.8495575221239 *劳务*改造费 187.61.9469026548673 *劳务*委托维修费 17.61.9469026548673	
		售货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维修费 112.8.991.15 13% 128.85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维修费 187.61.11584.07 13% 1565.93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维修费 17.61.1053.10 13% 136.90	
		合计 ￥13628.32 ￥1771.68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万伍仟肆佰圆整 <small>(小写) ￥15400.00</small>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仟柒佰贰拾圆整 <small>(小写) ￥6720.00</small>	
<small>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购买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33 6853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32917130 开票日期: 2025年02月25日	
商家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服务 62871.56 上海市浦东新区	
		售货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62871.56 9% 5658.44	
		合计 ￥62871.56 ￥5658.44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陆万捌仟伍佰叁拾圆整 <small>(小写) ￥68530.00</small>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伍拾贰万零伍拾伍圆整 <small>(小写) ￥52005.00</small>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备注: 收款人: 夏施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购买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35 1754.9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27935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商家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1610.00 上海市浦东新区	
		售货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项目名称: 智能锁安装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1610.00 9% 144.90	
		合计 ￥1610.00 ￥144.9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伍拾肆圆角整 <small>(小写) ￥1754.90</small>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壹仟柒佰壹拾圆整 <small>(小写) ￥1754.90</small>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 (市) 标志: 否; 备注: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购买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37 30550元

贝壳发票38 14119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32873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额 税率/征收率	
劳务+回收费 项 143 8.8499575221239 1265.49 13%	136
劳务+改造费 项 396 61.949980548673 24530.97 13% 3189.55	3189.55
劳务+维修维保费 项 20 61.949980548673 1238.94 13% 161.06	161.06
合计 ¥27035.40	¥3514.60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万零伍佰伍拾圆整 (小写) ¥30550.00	
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8;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34251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29532.11	9% 11657.89
合计	¥129532.11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拾肆万壹仟壹佰玖拾圆整 (小写) ¥141190.00	¥14119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39 3170元

贝壳发票40 161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3134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额 税率/征收率	
现代服务+空置费 项 17 56.6037735049057 962.26 6% 57.74	57.74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43 47.1699113297547 2028.30 6% 121.70	121.70
合计	¥2990.5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壹佰柒拾圆整 (小写) ¥3170.00	
购买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44127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477.06	9% 132.94
合计	¥1477.06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贰仟陆佰壹拾圆整 (小写) ¥161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41 8400元

贝壳发票42 510625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54961684

开票日期: 2025年03月25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修复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7706.42	9% 693.58
合计	¥7706.42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捌仟肆佰圆整 (小写) ¥8400.00	
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 跨地(市)标志: 否;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77406951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全额 税率/征收率	
金属制品+智能锁 304不锈钢门锁 把 1845 243.362831854057 449094.42 13% 58370.58	58370.58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个 25 115.044247787611 2876.11 13% 373.89	373.89
合计	¥451880.53
价税合计(大写)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拾伍壹万零陆佰贰拾伍圆整 (小写) ¥510625.00	
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8; 销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8;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道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854093000127934; 收款人: 李军; 复核人: 李军;	

开票人: 许文强

贝壳发票43 28440元

贝壳发票44 253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7740781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购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 位</th> <th>数 量</th> <th>单 价</th> <th>金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劳务费*咨询费</td> <td></td> <td>项</td> <td>128</td> <td>8.849557521239</td> <td>1132.74</td> </tr> <tr> <td>劳务费*改造费</td> <td></td> <td>项</td> <td>371</td> <td>61.946902648673</td> <td>22982.30</td> </tr> <tr> <td>劳务费*用锁维修费</td> <td></td> <td>项</td> <td>17</td> <td>61.946902648673</td> <td>1053.10</td> </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 <td></td> <td></td> <td>¥25168.14</td> </tr> <tr> <td colspan="3">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25168.14</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劳务费*咨询费		项	128	8.849557521239	1132.74	劳务费*改造费		项	371	61.946902648673	22982.30	劳务费*用锁维修费		项	17	61.946902648673	1053.10	合 计					¥25168.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25168.14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劳务费*咨询费		项	128	8.849557521239	1132.74																																				
劳务费*改造费		项	371	61.946902648673	22982.30																																				
劳务费*用锁维修费		项	17	61.946902648673	1053.10																																				
合 计					¥25168.14																																				
价税合计(大写)			贰万伍仟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25168.14																																						
<small>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桥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6;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上海市现代大厦支行; 银行账号: 1001285409300127934; 备注: 本公司已将此款支付给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 13902937179;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45 175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77422882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购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建筑服务发生地</th> <th>建筑项目名称</th> <th>金 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td> <td>上海市浦东新区</td> <td>智能锁安装</td> <td>1605.50</td> <td>9%</td> <td>144.50</td> </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 <td></td> <td></td> <td>¥1605.50</td> </tr> <tr> <td colspan="3">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5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605.50	9%	144.50	合 计					¥1605.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50.0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1605.50	9%	144.50																								
合 计					¥1605.50																								
价税合计(大写)			壹仟柒佰伍拾圆整 (小写) ¥1750.00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47 693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077440156 开票日期: 2025年04月22日																													
购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建筑服务发生地</th> <th>建筑项目名称</th> <th>金 额</th> <th>税率/征收率</th> <th>税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td> <td>上海市浦东新区</td> <td>智能锁安装</td> <td>6357.80</td> <td>9%</td> <td>572.20</td> </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 <td></td> <td></td> <td>¥6357.80</td> </tr> <tr> <td colspan="3">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陆仟玖佰柒拾圆整 (小写) ¥693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6357.80	9%	572.20	合 计					¥6357.8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柒拾圆整 (小写) ¥6930.00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税 额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智能锁安装	6357.80	9%	572.20																								
合 计					¥6357.80																								
价税合计(大写)			陆仟玖佰柒拾圆整 (小写) ¥6930.00																										
<small>土地增值税项目编号:-; 跨地(市)标志:否;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48 209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20322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购方信息 名称: 贝壳美租(上海)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销方信息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项目名称</th> <th>规格型号</th> <th>单 位</th> <th>数 量</th> <th>单 价</th> <th>金 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现代服务*空运费</td> <td></td> <td>项</td> <td>29</td> <td>56.6037735849057</td> <td>1641.51</td> </tr> <tr> <td>现代服务*加急费</td> <td></td> <td>项</td> <td>7</td> <td>47.1698113207547</td> <td>330.19</td> </tr> <tr> <td colspan="3">合 计</td> <td></td> <td></td> <td>¥1971.70</td> </tr> <tr> <td colspan="3">价税合计(大写)</td> <td colspan="3">贰仟零玖拾圆整 (小写) ¥2090.00</td> </tr> </tbody> </table>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现代服务*空运费		项	29	56.6037735849057	1641.51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7	47.1698113207547	330.19	合 计					¥1971.7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玖拾圆整 (小写) ¥2090.00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 位	数 量	单 价	金 额																														
现代服务*空运费		项	29	56.6037735849057	1641.51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7	47.1698113207547	330.19																														
合 计					¥1971.70																														
价税合计(大写)			贰仟零玖拾圆整 (小写) ¥2090.00																																
<small>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售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49 18240元

贝壳发票50 182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210400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210406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td>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td> </tr> <tr> <td>*劳务*+回收费 项 158 8.8495575221239 1398.23 13% 1398.23</td> <td>*劳务*+回收费 项 233 61.9469026548673 14433.63 13% 1876.37</td> </tr> <tr> <td>*劳务*+维修费 项 5 61.9469026548673 309.73 13% 40.27</td> <td></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6141.59</td> <td>2098.41</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壹万捌仟零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18240.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劳务*+回收费 项 158 8.8495575221239 1398.23 13% 1398.23	*劳务*+回收费 项 233 61.9469026548673 14433.63 13% 1876.37	*劳务*+维修费 项 5 61.9469026548673 309.73 13% 40.27		合计		16141.59	2098.4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零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18240.00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d>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机械锁安装费</td> </tr> <tr> <td>*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项 8284.40 9% 745.60</td> <td>金 额 税率/征收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669.72</td> <td>150.28</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壹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1820.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机械锁安装费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项 8284.40 9% 745.60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1669.72	150.2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1820.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劳务+回收费 项 158 8.8495575221239 1398.23 13% 1398.23	*劳务*+回收费 项 233 61.9469026548673 14433.63 13% 1876.37																																
劳务+维修费 项 5 61.9469026548673 309.73 13% 40.27																																	
合计		16141.59	2098.41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零肆佰肆拾圆整 (小写) ¥18240.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上海市浦东新区 建筑项目名称 机械锁安装费																																
建筑服务+机械锁安装费 项 8284.40 9% 745.60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1669.72	150.28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贰拾圆整 (小写) ¥1820.00																															
<small>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6;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51 9030元

贝壳发票52 187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164208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164450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r> <tr> <td>*建筑服务*+机械锁复原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机械锁复原费</td> <td>*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7 56.6037723846057 296.23 6% 23.77</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8284.40</td> <td>745.60</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壹万捌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 ¥9030.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复原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机械锁复原费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7 56.6037723846057 296.23 6% 23.77	合计		8284.40	745.6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 ¥9030.00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r> <tr> <td>*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29 47.1698113207547 1367.92 6% 82.08</td> <td>金 额 税率/征收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1764.15</td> <td>1065.85</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壹仟捌佰柒拾圆整 (小写) ¥1870.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29 47.1698113207547 1367.92 6% 82.08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1764.15	1065.8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圆整 (小写) ¥1870.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机械锁复原费 上海市浦东新区 机械锁复原费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7 56.6037723846057 296.23 6% 23.77																														
合计		8284.40	745.60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万捌仟零叁拾圆整 (小写) ¥9030.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现代服务+加急费 项 29 47.1698113207547 1367.92 6% 82.08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1764.15	1065.85																												
价税合计 (大写)		壹仟捌佰柒拾圆整 (小写) ¥1870.00																													
<small>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6;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贝壳发票53 289105元

贝壳发票54 83580元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电子发票 (增值税专用发票)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192974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发票号码: 25952000000122193239 开票日期: 2025年06月18日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td>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 NB蓝牙门锁 把 1039 243.362831058407 252833.98 13% 3287.02</td> <td>*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上海市浦东新区</td> </tr> <tr> <td>*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个 20 115.04424779761 2991.15 13% 388.85</td> <td>金 额 税率/征收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255845.13</td> <td>33259.87</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289105.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智能锁 NB蓝牙门锁 把 1039 243.362831058407 252833.98 13% 3287.02	*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个 20 115.04424779761 2991.15 13% 388.85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255845.13	33259.87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289105.00		<table border="1"> <tr> <td>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td> <td>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td> </tr> <tr>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d>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td> </tr> <tr> <td>*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项 76678.90 9% 6901.10</td> <td>金 额 税率/征收率</td> </tr> <tr> <td colspan="2">合计</td> <td>76678.90</td> <td>6901.10</td> </tr> <tr> <td colspan="2">价税合计 (大写)</td> <td colspan="2">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 ¥83580.00</td> </tr> </table>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项 76678.90 9% 6901.10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76678.90	6901.10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 ¥83580.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规格型号 单位 数量 单价 金额 税率/征收率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金属制品+智能锁 NB蓝牙门锁 把 1039 243.362831058407 252833.98 13% 3287.02	*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上海市浦东新区																																
金属制品+智能锁配件 新机械锁 个 20 115.04424779761 2991.15 13% 388.85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255845.13	33259.87																														
价税合计 (大写)		贰拾捌万玖仟壹佰伍拾圆整 (小写) ¥289105.00																															
名称: 贝壳美租 (上海) 房屋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310120MACMBB21XE	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纳税人识别号: 91440300066326724Q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发生地 建筑项目名称																																
建筑服务+智能锁安装 项 76678.90 9% 6901.10	金 额 税率/征收率																																
合计		76678.90	6901.10																														
价税合计 (大写)		捌万柒仟伍佰捌拾圆整 (小写) ¥83580.00																															
<small>购买方地址: 上海市奉贤区北村路101号3幢; 电话: 021-51697676; 销售方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515; 电话: 13902937179; 销方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 4000128209100146811; 收款人: 李宏; 复核人: 李宏;</small>																																	
<small>开票人: 许文强</small>																																	

(9) 福州工业园存量房改保租房项目

工业园区集团

澜澄长租公寓项目智能门锁、智能水电表等

采购安装合同

合同编号:

采购方: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供货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5 年 月 日于福州签订

工业园区集团

采购方：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供货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投标法》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经甲、乙双方友好协商，就甲方 澜澄长租公寓项目 所需 智能门锁、智能水电表等 采购及安装事宜达成一致，特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货物和数量

1.1 项目名称：澜澄长租公寓项目

1.2 项目地点：福州市闽侯县祥谦镇澜澄村新街 175 号旁

1.3 货物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澜澄长租公寓项目智能门锁、智能水电表等采购清单[详清单]

第二条 合同价款和承包方式

2.1 本合同采用固定单价包干模式，合同暂定含税金额为：人民币 伍拾柒万捌仟玖佰柒拾叁元伍角捌分（¥ 578973.58 元），其中不含增值税¥ 512366 元，增值税金¥ 66607.58 元，增值税率为：13%；结算总价=附件中不含税单价×(1+13% 税率) ×结算量，具体结算量以甲方确认的数量进行结算。

2.2 本合同价款所含的增值税税款为签约时根据现行税率计算，若遇国家税务政策调整，在政策开始实施日期前已开票支付部分（包含本合同约定的付款条件已达成且甲方已收取发票但尚未支付的部分）按调整前的税率计取，在政策开始实施日期后支付的款项（包含所有未开票付款项）按调整后的税率执行；合同报价清单中不含增值税部分固定不变，涉及税改部分按新税率重新折算全费用单价计取；调整具体公式为：合同清单子目单价未采用价税分离的，新的含税全费用单价=合同清单的含税全费用单价/(1+原税率) ×(1+新税率)，合同清单子目单价采用价税分离的，则新的含税全费用单价=合同清单的不含税单价×(1+新税率)。

2.3 合同固定单价包干价款包含但不限于主材费、辅材费、样板费、配件费、备品备件费、专用工具费、设计费、检验费、包装费、运输费、装卸费、损耗费、送检费（包含由国家、地方及行业等相关要求进行的产品型式检测/进场检测等）、工地现场内的搬运费、保管费、安装调试费、水电费、验收费、技术指导费、成品保护费、保修期的维护保养费以及因出售该物资应缴纳的所有税费与一切不可预见项目的所有费用。合同单

14.3 合同签订后，任何一方如要提出修改，须经双方协商一致，方可签订补充协议，
作为本合同的补充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第十五条 合同附件

附件 1. 《采购清单》

附件 2. 《授权委托书》

附件 3. 《廉洁协议》

附件 4. 《技术要求》

以上合同附件与本合同有同等效力，若有不一致，优先选用对乙方要求严格的内容。

【以下无正文】

甲方： 福州工业园区开发集团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陈昆

签订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乙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授权代理人：

李军
陈治国

(10) 浙江杭州雅观新天地、凤归人才公寓项目

合同编号: _____

采购合同参考范本

(货物类)

第一部分 合同书

项目名称: 雅观新天地公寓、凤归人才公寓智能门锁采购安装项目

甲方 1: 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 2: 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订地: 浙江省

签订日期: 2025 年 05 月 06 日

甲方1（采购人）：浙江鑫科房地产开发有限公司

甲方2（采购人）：浙江青山湖科研创新基地投资有限公司

乙方（中标人）：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甲乙双方根据 2025 年 04 月 16 日的 雅观新天地公寓、凤归庭人才公寓智能门锁采购安装 项目评审结果，经过充分友好协商，达成如下合同条款：

一、采购清单

序号	货物名称	规格、参数	数量	单价 (含税)	总价 (含税)	实施地址
1	智能门锁	规格： 360(L) x 73(W)) x 25(H) mm 型号：A6B 品牌：豪力士		①锁体价格： ②安装费用： ③辅材耗材： ④硬件升级： ⑤旧锁回收（原有旧锁拆除和 回收）： 合计单价（①+②+③+④-⑤）：		雅观新 天地公 寓
2	智能门锁	规格： 360(L) x 73(W)) x 25(H) mm 型号：A6B 品牌：豪力士		①锁体价格： ②安装费用： ③辅材耗材： ④硬件升级： ⑤旧锁回收（原有旧锁拆除和 回收）： 合计单价（①+②+③+④-⑤）：		凤归庭 人才公 寓
合计		¥1859978.00 元 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				

所有提供的智能门锁需要与招投标提供样品一致

二、合同金额

本合同含税金额为（大写）：人民币壹佰捌拾伍万玖仟玖佰柒拾捌元整（¥1859978.00 元），
税率：13%，

十五、诉讼

双方在执行合同中所发生的一切争议，应通过协商解决。如协商不成，可向~~监安区人民法~~院起诉。

十六、合同生效及其它

- 1、合同经甲方1、甲方2、乙方三方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 2、采购文件及其补充（如有）、投标文件、询标纪要（如有）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3、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4、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1执贰份，甲方2执贰份；乙方执贰份。
(以下内容空白无正文)

甲方1（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甲方2（盖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

地址：

电话：

开户银行：

账号：

乙方（盖章）：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签字）：

纳税人识别号：914403000566326724Q

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园 515

电话：18025676861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2. 体系认证证书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 全国认证认可信息公共服务平台 认证云

当前位置：[认证结果](#) 认证结果综合查询

首页 认证结果 从业机构 从业人员 认证规则 数据统计 检验检测

查询条件

证书编号: 获证组织名称:
认证项目: 证书状态: 具有CNAS标识
国家地区:

组织列表(点击查看证书信息)

序号	组织名称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组织机构代码
1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91440300066326724Q

证书列表(点击查看详细信息)

<p>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1822E07101R1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28</p>
<p>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1822Q07100R1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ISO9001)</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8-03-28</p>
<p>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证书编号: 51824Q09273R0 有效 CNAS 发证机构: 深圳中标国际检测认证股份有限公司</p>	<p>认证项目/产品类别: 中国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p>	<p>证书到期日期: 2027-04-09</p>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2.2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



2.3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



3. 售后服务机构

我公司提供产品实行国家“三包”政策，本公司对产品向用户提供终身服务。公司秉承“诚信、务实、精益、创新”的企业文化，致力于“品质第一重要”，努力为用户提供优质服务。力求使客户满意，并一贯认为客户的满意要远比竞争更为重要。

我公司有体系健全的售后服务部，**总部设在深圳市，设有售后团队**负责及时响应深圳地区的售后服务，售后服务电话 24 小时响应技术支持。每个人都具备专业技能，对锁具出现问题应对自如。

24 小时技术服务响应电话：王工：18666294506 陈工：18025676861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http://www.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3.1 投标人售后服务团队

序号	姓名	年龄	职务	社保缴存单位	本单位社保缴存年限	入职年度	联系方式
1	陈碧娟	47	项目经理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8年	2016年	18676712030
2	何应城	35	售后主管		8年	2016年	13638475357
3	黄兰	30	售后接线员		6年	2018年	13728905890
4	谢和锦	31	售后技术员		5年	2019年	15089922026
5	李德彬	58	上门维修员		11年	2013年	13202972594
6	刘成	40	上门维修员		5年	2019年	17017516188
7	朱志华	46	上门维修员		4年	2020年	13129272891

3.2 服务承诺:

我公司对所安装的产品提供质保期为：自竣工验收合格之日起算，为期【2】年的整机质保及服务软件质保，质保期内由于产品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我公司免费维修或更换。质保期满后，我公司仍提供终身维修，维修及配件只收取成本费。

3.3 响应时效:

3.3.1 收到甲方（或住户）书面或电话报修后，20分钟内安排专业售后技术人员与甲方（或住户）电话沟通，远程电话指导解决，及时妥善处理。

3.3.2 如电话沟通操作无法解决的，我司安排经验丰富的技术人员2小时内到达现场，3小时内处理完毕。

3.3.3 短时间内无法处理完毕的，经与甲方（或住户）友好协调后，换上替换锁，不影响甲方（或住户）的使用，2天内修复完毕并换下替换锁。

3.3.4 质保期内，同一件货物同样故障报修超过2次，我司承诺无偿更换锁具（人为因素除外）。

3.4 服务措施

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将运用我公司的技术支持体系与售后服务体系为用户提供完善、周到的维护和支持服务。并且由专门的售后服务部门和人员提供专业的服务。

4.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企业名称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主管部门	深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经济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	资质等级	国家级
豪力士是一家综合智能软硬件、生物识别、计算机通讯、AI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新科技，专业从事智能防盗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国家高新技术企业、前海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68214）。			
<p>自2006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研发生产成品智能锁，2013年引进先进制锁技术创立全新品牌“HOLISHI豪力士”，迅速成长为行业知名的主流智能锁品牌；2020年，公司基于互联网分销模式推出全新智能锁子品牌“小门神”，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在双品牌驱动下，公司产品远销德国、美国、马来西亚等26个国家，享誉国内外。</p> <p>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将智能锁应用于长短租公寓、网约车、公租房、二房东、自助酒店、智慧校园、智能家居无线联动等领域并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的公司。十多年严谨致力于“无线网络智能锁+”概念的推广，得到高度认可并广泛运用。</p> <p>目前，公司共设有深圳龙华总部、南山科技园研发中心和中山小榄豪力士物联网产业基地三大办公地点，物联网孵化基地拥有18000多平方米，员工157人，其中研发人员10人，管理销售人员30人，生产人员117人，全智能化生产线实现一体化智能生产制造，年产能高达100多万套。</p>			
<p>企业实力：</p> <p>19年+潜心专注智能锁行业</p> <p>100多项专利技术首创研发</p> <p>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p> <p>智能锁消费者喜爱十大品牌奖</p>			

	<p>中国锁具优秀品牌 智能锁行业科技创新产品奖 红点设计大奖、iF设计奖获奖机构鼎力支持 《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参编单位 中国五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SHiTA智能家居创新发展与技术标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MacBee技术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300余家全国代理商倾力加盟 100多家国内外知名企战略合作伙伴 90%智能家居公司完美联动 80多家高端门厂亲密合作 10多万开锁门店开锁师傅社区合作平台</p> <p>合作项目展示：</p> <p>TOP20房地产企业：碧桂园、绿地控股、宝能地产、恒大等 门厂：美心、颐家、王力、盼盼、美华、万嘉等 战略合作：联想、海尔、创维、佛山照明、火河（果加）、好太太、易莱孚等 长短租公寓：途家、去呼呼、青客、私享家、寓米、融寓 公租房：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租房、深圳安居微棠公租房、柳州公租房、全国建信融建家园、福州工业园、杭州公租房、贝壳美租、杭州公租房、福州工业园、常州公租房</p> 			
单位概况	职工总人数	157 人		工程技术人员 10 人
	生产工人	117 人		经营人员 2 人
	固定资产	895.65 万元	资金性质	生产性 1647.71 万元
				非生产性 0 万元
	流动资金	1647.71 万元	资金来源	自有资金 1647.71 万元
				银行贷款 0 万元
主要资质证书	国家高新技术企业证书、一般纳税人资质证书、ISO9001 认证证书、专利证书、软件著作权证书。			

质量保证体系	ISO9001 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14001 环境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ISO45001 职业健康安全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年份		销售收入(万元)				利润(万元)							
	<u>2023</u> 年		14206.72				857.94							
<u>2024</u> 年		10655.04				558.65								

注：表格不够可另附说明。



成立时间	员工数量	缴纳社保人员数量	办公场所面积(M2)
2013 年 04 月 12 日	157 人	34 人	18000m ²

附缴纳社保人员数量证明

11	618656 237	徐文姝	居民身份证	210423198108 15352X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12	642325 986	易进国	居民身份证	342623199207 258112	1,663.2 6	499.06	1,164.2 0	4,492.0 0	359.36	763.64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13	171596 4	李宏	居民身份证	440301196903 064913	3,390.0 0	1,020.0 0	2,370.0 0	10,000. 00	800.00	1,700.0 0	10,000. 00	200.00	550.00	10,000. 00	40.00	10,000. 00	20.00	80.00
14	643997 017	李德彬	居民身份证	510215196605 040439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15	641377 023	李涛	居民身份证	512924196911 100010	1,618.3 4	499.06	1,119.2 8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16	638484 379	李福明	居民身份证	622301198502 252811	1,618.3 4	499.06	1,119.2 8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17	600568 838	杨红	居民身份证	511322198010 012585	1,618.3 4	499.06	1,119.2 8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18	502552 544	林希妍	居民身份证	350628199805 101520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19	624788 435	温金恒	居民身份证	445302198208 01421X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20	643308 137	王振顺	居民身份证	362329198908 033056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1	802433 0	石尚	居民身份证	440304200002 051523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22	606632 405	石艺美	居民身份证	350628197706 176026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23	500717 086	程铭	居民身份证	410402199309 115511	1,663.2 6	499.06	1,164.2 0	4,492.0 0	359.36	763.64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4	500563 643	胡海东	居民身份证	441424199805 26481X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5	621917 129	莫志	居民身份证	511322197710 12257X	1,618.3 4	499.06	1,119.2 8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134.66	370.32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6	634461 167	许文强	居民身份证	421222199003 222813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7	639619 035	谢和锦	居民身份证	360724199304 155514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28	638174 921	辛志海	居民身份证	450881198806 12323X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29	240117 102607 3721	钟远芳	居民身份证	441421198307 042241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30	240117 102607 3676	陈巍昔	居民身份证	441421198202 201939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31	612930 806	韦凤春	居民身份证	452701197805 231925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32	230406 102399 4005	韩海洋	居民身份证	210423198307 130013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33	649650 947	高华军	居民身份证	622826198906 101037	1,281.7 0	398.07	883.63	4,492.0 0	359.36	718.72	6,733.0 0	33.67	134.67	2,520.0 0	10.08	2,520.0 0	5.04	20.16
34	500590 844	齐真晨	居民身份证	340703198803 290024	10.08	0.00	10.08	0.00	0.00	0.00	0.00	0.00	0.00	2,520.0 0	10.08	0.00	0.00	0.00
合计：					25,288. 18	7,697.9 8	17,590. 20		6,190.4 0	12,615. 56		1,411.9 8	4,219.6 0		372.64		95.60	382.40

当月缴费人数：34

当月缴费合计：25,288.18元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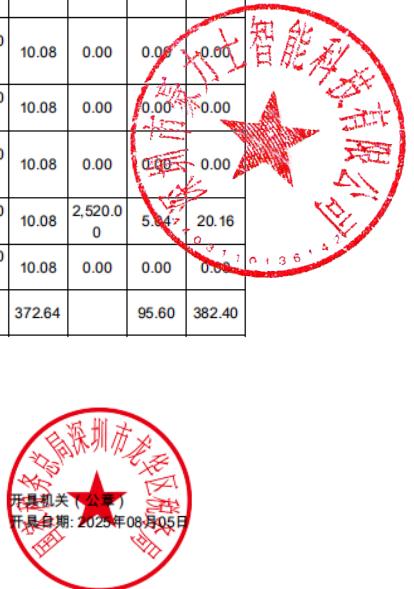
个人缴费合计：7,697.98元

单位缴费合计：17,590.20元

缴费滞纳金合计：0.00元

备注：

1.应缴费额合计包括个人缴费合计、单位缴费合计、缴费滞纳金合计。应缴费额合计不体现缴费人申请退费结果。



租赁证（深圳）

房屋租赁合同

出租方（甲方）：深圳市宝得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MA5GM0GE7B

公司地址：

联系人：刘铁奎

联系电话：13926545572



承租方（乙方）：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营业执照：91440300066326724Q

公司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 317

联系人：李宏

联系电话：13902937179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城市房地产管理法》及实施细则的规定，本着平等、自愿的原则，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第一条 租赁范围及用途

1.甲方将位于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宁路恒博清湖产业园 317 部分公共办公场地（以下简称：租赁物业）分租给乙方作为有限办公使用。

租赁面积：以实际使用面积为准。

2.乙方在承租期间，不得擅自将租赁物业进行转租、分租，乙方承诺在经营过程中依法使用租赁物业并保证租赁物业的安全和完好，不利用租赁物业进行违反法纪活动。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甲方将租赁物业按现状交付乙方使用，且乙方同意按该物业及设施的现状承租。

第二条 租赁期限

1.乙方承租期限为 壹年，自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至 2026 年 04 月 30 日止。甲方从 2025 年 05 月 01 日起正式收取租金，一个季度付一次租金。

2.本合同在甲方租期届满时自动终止，如乙方在合同期一年内不续租，需至少向甲方赔偿 1 个季度的租金（即乙方至少承租一年，否则赔偿甲方相应损失）。若乙方希望继续承租，需在租期届满 1 个月前以书面形式向甲方申请。在本合同期满前，甲乙双方就合作条件达成一致时可另行签订合同。

第三条 租金、管理费、其它费用及支付方式

1.租赁物业每季度含税、含物业管理费及水电费，合计租金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季度实收）。

2.合同签定后 5 个工作日内，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第 1 个季度租金人民币 3000.00 元（大写：叁仟元整）（含税）甲方在收取费用当月向乙方开具含税发票。

甲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宝得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税号：91440300MA5GM0GE7B

地址：深圳市龙岗区宝龙街道宝龙社区宝龙六路 1 号创维群欣科技园 3#建筑 103

联系方式：89662296

开户行：中国光大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宝龙支行



银行账号: 39190180809886960

乙方开票信息

单位名称: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纳税人税号:91440300066326724Q
地址: 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 317
联系方式:0755-82025178
开户行: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观澜湖支行
银行账号:4000128209100146811

第四条 甲方权利和义务

- 接受乙方监督, 及时跟进乙方投诉并积极处理。
- 甲方负责办理与物业管理有关或其他事项。

第五条 乙方权利和义务

- 乙方有权对甲方在本物业对管理服务行为进行监督, 并对物业管理提出合理化的建议或意见。
- 乙方租赁物业内的财产、人身安全、车辆等的保险由乙方自行办理。
- 租赁期间, 乙方所发生的一切债权债务、拖欠员工工资等与甲方无关, 甲方不负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 不得在外墙、窗户、公共区域悬挂任何广告、霓虹灯、横幅宣传品等。
- 乙方需及时提供或更新紧急联系人姓名、电话予甲方, 以便紧急联络之用。

第六条 合同生效

- 本合同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及加盖公章后生效。
- 合同未尽事宜, 双方友好协商, 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合同一式贰份, 甲方执贰份, 乙方执壹份, 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甲方: 深圳市宝得威智控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

2025年4月1日

乙方: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签约人:

2025年4月1日

租赁证（中山）

厂房租赁合同书

合同编号：20210118BD

出租方：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以下简称甲方）

法定代表人：冯锦萍

承租方：中山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法定代表人：李宏

住址：

身份证号码：440... 34913

电话：13... 7179

就乙方承租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 7 号厂房，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合同法》的有关规定，甲乙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订立本合同条款，供双方遵守执行：

一、租赁物状况

用途：工业，不能经营涉及空气、水体、噪音污染的生产环节（以环保机构核定为准）及影响周围环境和秩序的行业。

乙方知悉租赁物的状况，包括以上情况，以及产权、结构布局状况、消防、安全、设施等，甲方以现状交付，日后改造及水电报装的费用及责任由乙方负责（建筑物本身质量缺陷，自然老化等问题除外），同意承租，甲方同意出租。

二、租赁期限

由 2021 年 1 月 1 日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租赁期 15 年。

三、租金及租金的缴纳

1、甲、乙双方签订合同之日，乙方向甲方交纳人民币 500000 元作为本合同履约约定金，定金不计算利息。租赁合同中止或合同期满后，乙方在无违约的情况下，甲方将定金无条件退还给乙方。

2、从 2021 年 1 月 1 日起至 2035 年 12 月 31 日止，面积 ... m²，每月每平方米 ... 元，月租金 ... 元；代环卫部门收取的垃圾清运费每月每平方米 ... 元，计每月垃圾清运费 ... 元；月租金费用合计 ... 元，年租金费用合计 ... 元。

3、租金和代收费用在 2021 年 1 月 1 日开始缴交，租金按月结算，于每月 10 日前缴付当月租金。甲方收取租金时只开具收款收据作收款凭证，乙方如需开具租金税发票所发生的税金由乙方负责承担。

四、双方权责

1、本合同生效后，甲方按现状交付给乙方使用，并配合乙方办理相关手续。

2、因厂房为临时建筑，甲方不能提供有效证件给乙方，会给乙方未来发展或上市之路带来潜在隐患，由此产生的问题由甲方协助解决。

3、乙方按时足额缴付租金及有关费用。

4、乙方不得随意改变房屋结构，如因确实需要，甲方允许乙方进行隔层使用增加相应的符合生产安全的楼梯、升降梯、洗手间等必须的设施；在先征得甲方书面同意并在确保安全情况下方可进行，费用由乙方承担，物业内所有设施设备（包括、水电设施、物业的建筑物、隔层、临时设施等）的日常维修、维护由乙方负责，费用由乙方承担。因厂房出现质量问题，甲方必须负责维修处理，费用由甲方承担；由于乙方加建导致厂房质量问题除外。若因乙方在厂房内加建设施在使用过程中，若发生事故，产生一切经济、法律责任由乙方承担，与甲方无关。



4、租赁期内甲方无故单方解除合同，甲方按定金的两倍金额赔偿给乙方，并赔偿乙方所投入的厂房基础设施的全部费用。

5、乙方指定联系人为李宏，联系地址为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 7 号，联系方式为 13902337179，如乙方拖欠租金和下落不明，而且指定联系人或联系方式无法联系一个月以上（变更联系人、联系方式等需于变更后 3 日内通知甲方），甲方有权单方解除合同并可以自行收回租赁物，另行出租并无需承担违约责任。

6、因乙方违约产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甲方催讨租金发生的律师费、邮寄费、交通费等全部由乙方承担。

六、其他

1、本合同自甲乙双方盖章签名、乙方交付全部定金之日起生效。本合同生效之日起签订的意向书及相关协议终止失效。未尽事项，双方可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2、本合同如有纠纷，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不成，任一方可向中山市第二人民法院起诉。

3、本合同一式两份，甲、乙双方各执一份，本合同仅作为办理用电报装手续之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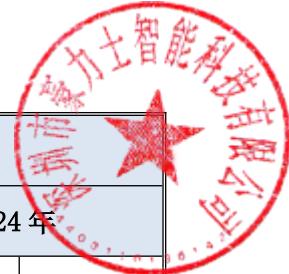
甲方：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股份合作经济联合社 乙方：中山市霍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

法定代表人：

签约日期：2020 年 8 月 20 日

5.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汇总表



资产负债表（万元）				利润表（万元）			
2023年		2024年		2023年		2024年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资产规模	资产负债率	营业收入	净利润	营业收入	净利润
8035.07	21.89%	8323.94	34.24%	14206.72	857.94	10655.04	549.01

6. 投标人近两年财务报表

6.1 财务报表（2023 年）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财务报表及审计报告
2023年度

目 录	页 次
一、 审计报告	1-3
二、 已审财务报表	
资产负债表	4-5
利润表	6
现金流量表	7
股东权益变动表	8-9
三、 财务报表附注	10-30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莲花街道福中社区福中一路1001号生命保险大厦二十层2006-1
电话：（0755）82990278 传真：（0755）83676009 邮编：518040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粤23086X0WZ7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 机密 *

审计报告

中国 深圳

深普所审字[2024]652号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 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豪力士智能”或“公司”）财务报表，包括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资产负债表，2023 年度的利润表、现金流量表和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豪力士智能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豪力士智能 2023 年 12 月 31 日的财务状况以及 2023 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 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豪力士智能，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 其他信息

豪力士智能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 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豪力士智能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豪力士智能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豪力士智能、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豪力士智能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3年度审计报告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豪力士智能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豪力士智能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深圳普天会计师事务所有限公司

中国·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四年五月十日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7,708,029.00	11,453,521.51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4,861,760.06	27,177,240.58
其他应收款	4	4,572,425.67	3,220,397.95
存货	5	26,530,444.49	25,833,707.58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3,672,659.21	67,684,867.62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6,478,072.04	6,898,855.41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6,678,072.04	7,098,855.41
资产合计		80,350,731.26	74,783,72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6,069,684.57	2,980,000.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6,135,564.22	18,874,402.70
应付职工薪酬	10	1,183,893.34	933,113.50
应交税费	11	388,571.45	884,761.29
其他应付款	12	7,324,684.23	6,742,462.47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31,102,397.80	30,414,739.96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	3,700,0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3,700,000.00
负债合计		31,102,397.80	34,114,739.9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746,400.61	5,746,400.6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43,501,932.84	34,922,582.46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49,248,333.45	40,668,983.07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0,350,731.26	74,783,723.03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42,067,200.34
减：营业成本	17	96,813,385.31
税金及附加	18	434,725.63
销售费用	19	15,853,262.88
管理费用	20	11,581,291.11
研发费用	21	8,068,020.04
财务费用	22	501,934.95
其中：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亏损以“-”号填列）		8,814,580.42
加：营业外收入	23	167,937.16
减：营业外支出	24	116,057.08
三、利润总额		8,866,460.50
减：所得税费用		287,110.11
四、净利润		8,579,350.38
(一)持续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终止经营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基本每股收益		
(二)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3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44,382,680.86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0,861,873.78
现金流小计	5	155,244,554.64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100,248,960.70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8,230,366.20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4,333,960.59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4,920,352.27
现金流小计	10	147,733,639.75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7,510,914.88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74,157.01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小计	23	174,157.01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4,157.01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4,300,000.00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小计	29	4,300,000.00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910,31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471,934.95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小计	33	5,382,250.38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1,082,250.38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6,254,507.49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1,453,521.51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7,708,029.0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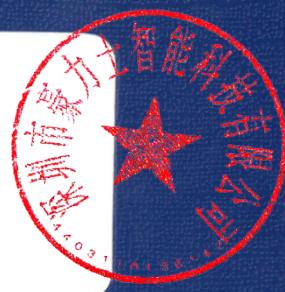
会计机构负责人：

6.2 审报报告（2024 年）



报告书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2024年度审计报告



事务所名称：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事务所电话：0755-82124515
通信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此码用于证明该审计报告是否由具有执业许可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
您可使用手机“扫一扫”或进入“注册会计师行业统一监管平台”(<http://acc.mof.gov.cn>)进行查验。
报告编码: 粤25BWXZQZVG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关于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的 审计报告

(二〇二四年度)

目 录

项 目	页 码
一、 审计报告	1-2
二、 资产负债表	3-4
三、 利润及利润分配表	5
四、 现金流量表	6
五、 所有者权益变动表	7
六、 会计报表附注	8-17
七、 财务情况说明	18
八、 会计师事务所营业执照、执业许可证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地址：深圳市福田区沙头街道天安社区深南大道6021号喜年中心A单元1611-1615（1611）
电话：0755-82124515 邮编：518042

机密

深中翰审字[2025]第380号

审计报告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全体股东：

一、审计意见

我们审计了后附的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贵单位）财务报表，包括2024年12月31日资产负债表，2024年度利润表、现金流量表、股东权益变动表以及相关财务报表附注。

我们认为，后附的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贵单位2024年12月31日的财务状况以及2024年度的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二、形成审计意见的基础

我们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审计准则的规定执行了审计工作。审计报告的“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部分进一步阐述了我们在这些准则下的责任。按照中国注册会计师职业道德守则，我们独立于贵单位，并履行了职业道德方面的其他责任。我们相信，我们获取的审计证据是充分、适当的，为发表审计意见提供了基础。

三、其他信息

贵单位管理层（以下简称管理层）对其他信息负责。其他信息包括贵单位2024年度报告中涵盖的信息，但不包括财务报表和我们的审计报告。

我们对财务报表发表的审计意见不涵盖其他信息，我们也不对其他信息发表任何形式的鉴证结论。

结合我们对财务报表的审计，我们的责任是阅读其他信息，在此过程中，考虑其他信息是否与财务报表或我们在审计过程中了解到的情况存在重大不一致或者似乎存在重大错报。

基于我们已执行的工作，如果我们确定其他信息存在重大错报，我们应当报告该事实。在这方面，我们无任何事项需要报告。

四、管理层和治理层对财务报表的责任

管理层负责按照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财务报表，使其实现公允反映，并设计、执行和维护必要的内部控制，以使财务报表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

在编制财务报表时，管理层负责评估贵单位的持续经营能力，披露与持续经营相关的事项，并运用持续经营假设，除非管理层计划清算贵单位、终止运营或别无其他现实的选择。

治理层负责监督贵单位的财务报告过程。

五、注册会计师对财务报表审计的责任

我们的目标是对财务报表整体是否不存在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获取合理保证，并出



具包含审计意见的审计报告。合理保证是高水平的保证，但并不能保证按照审计准则执行的审计在某一重大错报存在时总能发现。错报可能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如果合理预期错报单独或汇总起来可能影响财务报表使用者依据财务报表作出的经济决策，则通常认为错报是重大的。

在按照审计准则执行审计工作的过程中，我们运用职业判断，并保持职业怀疑。同时，我们也执行以下工作：

(1) 识别和评估由于舞弊或错误导致的财务报表重大错报风险，设计和实施审计程序以应对这些风险，并获取充分、适当的审计证据，作为发表审计意见的基础。由于舞弊可能涉及串通、伪造、故意遗漏、虚假陈述或凌驾于内部控制之上，未能发现由于舞弊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高于未能发现由于错误导致的重大错报的风险。

(2) 了解与审计相关的内部控制，以设计恰当的审计程序，但目的并非对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发表意见。

(3) 评价管理层选用会计政策的恰当性和作出会计估计及相关披露的合理性。

(4) 对管理层使用持续经营假设的恰当性得出结论。同时，根据获取的审计证据，就可能导致对贵单位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疑虑的事项或情况是否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得出结论。如果我们得出结论认为存在重大不确定性，审计准则要求我们在审计报告中提请报表使用者注意财务报表中的相关披露；如果披露不充分，我们应当发表非无保留意见。我们的结论基于截至审计报告日可获得的信息。然而，未来的事项或情况可能导致贵单位不能持续经营。

(5) 评价财务报表的总体列报、结构和内容（包括披露），并评价财务报表是否公允反映相关交易和事项。

我们与治理层就计划的审计范围、时间安排和重大审计发现等事项进行沟通，包括沟通我们在审计中识别出的值得关注的内部控制缺陷。

我们还就已遵守与独立性相关的职业道德要求向治理层提供声明，并与治理层沟通可能被合理认为影响我们独立性的所有关系和其他事项，以及相关的防范措施。

(以下无正文)

深圳中翰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

中国注册会计师：



中国 · 深圳

中国注册会计师：



二〇二五年三月二十八日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资产：			
货币资金	1	16,477,143.80	17,708,029.00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资产			
衍生金融资产			
应收票据		-	-
应收账款	2	21,735,954.64	24,861,760.06
其他应收款	4	6,929,319.25	4,572,425.67
存货	5	30,418,885.75	26,530,444.49
持有待售资产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资产			
其他流动资产			
流动资产合计		75,561,303.43	73,672,659.24
非流动资产：			
可供出售金融资产			
持有至到期投资		200,000.00	200,000.00
长期应收款			
长期股权投资			
投资性房地产			
固定资产	6	7,478,072.04	6,478,072.04
在建工程			
生产性生物资产			
油气资产			
无形资产			
开发支出			
商誉			
长期待摊费用			
递延所得税资产			
其他非流动资产			
非流动资产合计		7,678,072.04	6,678,072.04
资产合计		83,239,375.47	80,350,731.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资产负债表(续)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年末数	年初数
流动负债:			
短期借款	7	3,659,480.15	6,069,684.57
以公允价值计量且其变动计入当期损益的金融负债			
衍生金融负债			
应付票据			
应付账款	8	15,963,034.31	16,135,564.22
应付职工薪酬	10	887,920.00	1,183,893.34
应交税费	11	239,423.26	388,571.45
其他应付款	12	3,662,342.12	7,324,684.23
持有待售负债			
一年内到期的非流动负债			
其他流动负债			
流动负债合计		24,412,199.84	31,102,397.80
非流动负债:			
长期借款	13	4,088,700.00	
应付债券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长期应付款			
预计负债			
递延收益			
递延所得税负债			
其他非流动负债			
非流动负债合计		4,088,700.00	
负债合计		28,500,899.84	31,102,397.80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			
实收资本	14	5,746,400.61	5,746,400.61
其他权益工具			
其中: 优先股			
永续债			
资本公积			
减: 库存股			
其他综合收益			
专项储备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15	48,992,075.02	43,501,932.84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54,738,475.63	49,248,333.45
负债和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合计		83,239,375.47	80,350,731.26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利 润 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 人民币元
项目	注释四	本年累计数
一、营业收入	16	106,550,400.26
减: 营业成本	17	73,675,542.99
税金及附加	18	326,044.22
销售费用	19	11,889,947.16
管理费用	20	8,685,968.33
研发费用	21	6,051,015.03
财务费用	22	411,447.37
其中: 利息费用		
利息收入		
资产减值损失		
加: 其他收益		
投资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其中: 对联营企业和合营企业的投资收益		
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损失以“-”号填列)		
资产处置收益 (损失以“-”号填列)		
二、营业利润 (亏损以“-”号填列)		5,510,435.16
加: 营业外收入	23	82,862.25
减: 营业外支出	24	779.52
三、利润总额		5,580,517.89
减: 所得税费用		96,375.72
四、净利润		5,490,142.18
(一) 持续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二) 终止经营净利润 (净亏损以“-”号填列)		
五、其他综合收益的税后净额		
(一) 不能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重新计量设定受益计划变动额		
2、权益法下不能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二) 将重分类进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1、权益法下可转损益的其他综合收益		
2、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损益		
3、持有至到期投资重分类为可供出售金融资产损益		
4、现金流量套期损益的有效部分		
5、外币财务报表折算差额		
6、其他		
六、综合收益总额		
七、每股收益		
(一) 基本每股收益		
(二) 稀释每股收益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现金流量表

2024年12月31日

单位：人民币元

项 目	行 次	本年度
一、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	
销售商品、提供劳务收到的现金	2	109,676,205.68
收到的税费返还	3	
收到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4	11,961,609.07
现金流入小计	5	121,637,814.75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6	77,736,514.15
支付给职工以及为职工支付现金	7	6,172,774.65
支付的各项税款	8	3,309,795.64
支付的其他与经营活动有关的现金	9	30,289,272.64
现金流出小计	10	117,508,357.08
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11	4,129,457.67
二、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12	
收回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13	
取得投资收益所收到的现金	14	
处置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而收回的现金净额	15	
处置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收到的现金	16	
收到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17	
现金流入小计	18	
购建固定资产、无形资产和其他长期资产所支付的现金	19	1,639,911.50
投资所支付的现金	20	
取得子公司及其他营业单位支付的现金净额	21	
支付的其他与投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2	
现金流出小计	23	1,769,911.50
投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24	-1,769,911.50
三、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	25	
吸收投资所收到的现金	26	
借款所收到的现金	27	1,678,495.58
收到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28	
现金流入小计	29	1,678,495.58
偿还债务所支付的现金	30	4,910,315.43
分配股利、利润或偿付利息所支付的现金	31	358,611.51
支付的其他与筹资活动有关的现金	32	
现金流出小计	33	5,268,926.94
筹资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	34	-3,590,431.36
四、汇率变动对现金的影响额	35	
五、现金及现金等价物净额增加	36	-1,230,885.20
加：期初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7	17,708,029.00
六、期末现金及现金等价物余额	38	16,477,143.80

公司法定代表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会计机构负责人：

所有者权益（或股东权益）增减变动表

2024-12-31

项 目	次	本 年 金 额	实收资本（或股本）	资本公积	其他综合收益	减：库存股	盈余公积	未分配利润	所有者权益合计
一、上年年末余额	01	5,746,400.61						43,501,932.84	45,248,333.45
加：会计政策变更	02								
前期差错更正	03								
二、本年年初余额	04	5,746,400.61						43,501,932.84	45,248,333.45
三、本年增减变动金额（减少以“-”号填列）	05							5,490,142.18	5,490,142.18
(一) 净利润	06							5,490,142.18	5,490,142.18
(二) 直接计入所有者权益的利得和损失	07								
1.可供出售金融资产公允价值变动净额	08								
2.权益法下被投资单位其他所有者权益变动的影响	09								
3.与计入所有者权益项目有关的所得税影响	10								
4.其他	11								
(三) 所有者投入和减少资本	12								
1.所有者投入资本	13								
2.股份支付计入所有者权益的金额	14								
3.其他	15								
(四) 利润分配	16								
1.提取盈余公积	17								
2.对所有者（或股东）的分配	18								
3.其他	19								
(五) 所有者权益内部结转	20								
1.资本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1								
2.盈余公积转增资本（或股本）	22								
3.盈余公积弥补亏损	23								
4.其他	24								
四、本年年末余额	25	5,746,400.61						48,992,075.02	54,738,475.63

会计机构负责人：

主管会计工作负责人：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24年12月31日

7.其他综合实力证明材料

7.1 投标人简介

豪力士是一家综合智能软硬件、生物识别、计算机通讯、AI 人工智能、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等高
新科技，专业从事智能防盗锁自主研发、生产、销售和技术服务为一体的高新技术产业公司，国家高
新技术企业、前海挂牌上市公司（股票代码：668214）。

自 2006 年成立以来，公司专注研发生产成品智能锁，2013 年引进先进制锁技术创立全新品牌“HOLISHI 豪力士”，迅速成长为行业知名的主流智能锁品牌；2020 年，公司基于互联网分销模式推出全新智能锁子品牌“小门神”，为广大客户提供更多选择。在双品牌驱动下，公司产品远销德国、美国、马来西亚等 26 个国家，享誉国内外。

公司也是国内首家将智能锁应用于**长短租公寓、网约车、公租房、二房东、自助酒店、智慧校园、智能家居无线联动**等领域并提供一系列解决方案的公司。十多年严谨致力于“无线网络智能锁+”概念的推广，得到高度认可并广泛运用。

目前，公司共设有深圳龙华总部、南山科技园研发中心和中山小榄豪力士物联网产业基地三大办公地
点，物联网孵化基地拥有 18000 多平方米，员工 157 人，其中研发人员 15 人，管理销售人员 30 人，生产
人员 112 人，全智能化生产线实现一体化智能制造，^{年产能高达 100 多万套。}

企业实力：

- 19 年+潜心专注智能锁行业
- 100 多项专利技术首创研发
- 国家级高新技术企业认证
- 智能锁消费者喜爱十大品牌奖
- 中国锁具优秀品牌
- 智能锁行业科技创新产品奖
- 红点设计大奖、i F 设计奖获奖机构鼎力支持
- 《门窗智能控制系统通用技术要求》标准参编单位
- 中国五金产业技术创新战略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S H i TA 智能家居创新发展与技术标准产业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M a c B e e 技术联盟副理事长单位
- 300 余家全国代理商倾力加盟
- 100 多家国内外知名战略合作伙伴



- 90%智能家居公司完美联动
- 80多家高端门厂亲密合作
- 10多万开锁门店开锁师傅社区合作平台

合作项目展示：

TOP20 房地产企业：碧桂园、绿地控股、宝能地产、恒大等

门厂：美心、顾家、王力、盼盼、美华、万嘉等

战略合作：海尔、创维、佛山照明、火河（果加）、好太太、易莱孚等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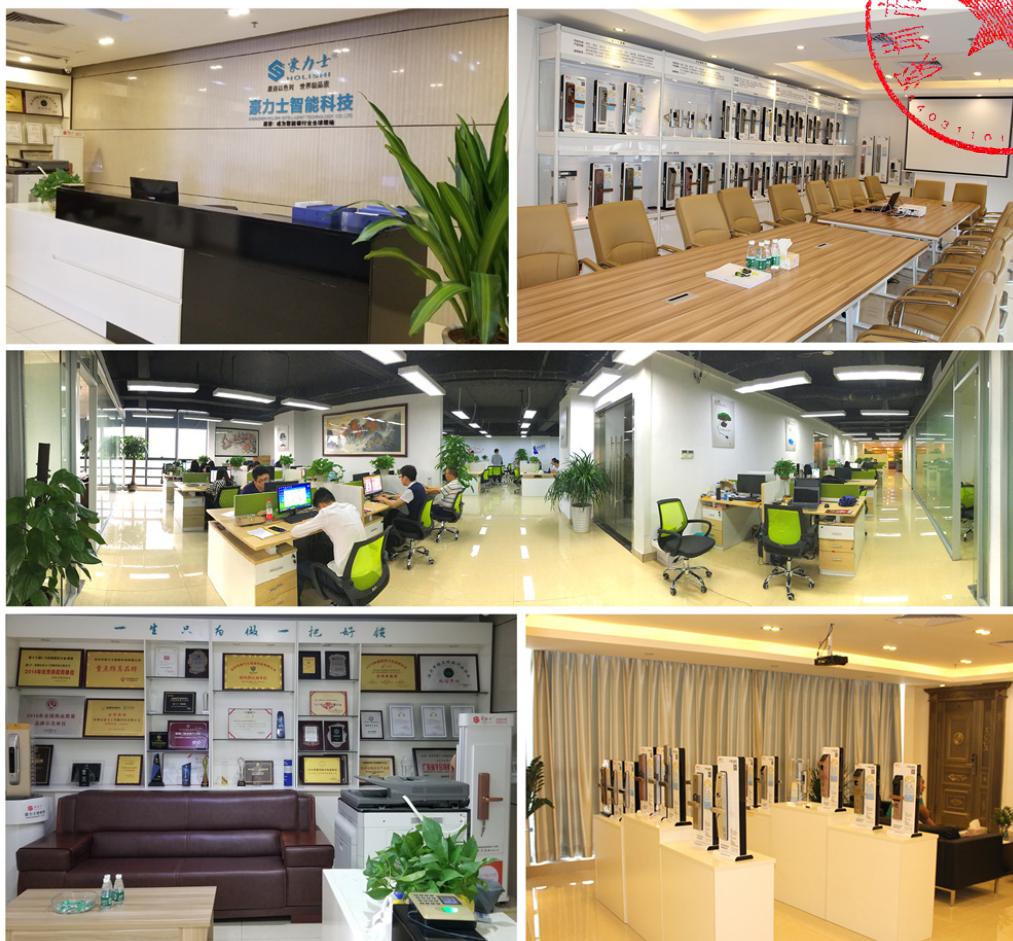
长短租公寓：途家、去呼呼、青客、私享家、寓米、

公租房：廊坊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公租房、深圳安居微棠公租房、柳州公租房、全国建信融建家园

办公环境、人员精神面貌

A、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公司总部）

总部地址：深圳市龙华区龙华街道清湖社区清宁路恒博创新科技产业园 317



B、豪力士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生产基地营业执照及车间风采）

分部地址：中山市小榄镇盛丰联宝路 7 号 豪力士物联网产业孵化基地



C、豪力士深圳南山科技园研发中心

研发基地地址：深圳市南山区粤海街道科技中一路创益科技大厦 B 栋



7.2 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办公生产厂地

致深圳地铁置业集团有限公司：

我公司保证具备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并能胜任本项目的服务工作，为履行本项采购合同我公司具备如下主要设备和主要专业技术能力：

1. 主要设备有：

波峰焊、自动生产线、高低恒温恒湿机、振动实验机、冲压机、钻孔攻丝机、静电放电发生器、注塑机、打包机、恒温恒湿试验机、风热式恒温干燥箱、电动一体寿命测试仪、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欧标电子锁耐用度测试机、锁体寿命测试机、拉/压力测试机、线路板老化架、电机老化架、产品老化架、屏蔽箱、盐雾试验机、按键寿命测试仪、信号发生器、频谱仪、信号源、自动失真仪、综合测试仪、LCR数字电桥、轻型台式钻床、远红外线收缩膜包装机、振动试验机、AM/FM 信号发生器、台钻仪器、压铸机。

2. 主要专业技术能力有：

有研发能力，自主创新能力，有自己的研发团队，技术研发人员 15 人，结构工程师 2 人，所生产的产品均为自主研发。

如本声明失实，我公司自愿承担被取消中标资格的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人：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 2025 年 12 月 02 日

投标人组装线特写及半成品堆放区

组装 A 线



组装 B 线



组装 C 线



组装 D 线



组装 E 线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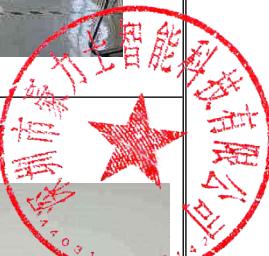


半成品堆放区



检测室及部分设备照片

检测室全景



正弦振动测试仪



恒温恒湿检测箱



模拟汽车运输振动台



锁体寿命测试机



拉、压力测试机



耐用度（寿命）测试机



静电放电发生器



精密盐雾试验机



7.3 高新技术企业证明



7.4 投标人大量专利发明及软著

序号	类别	名称	证书号	专利号	授权公告号
1	实用新型专利	一种电子锁	第 4668641 号	ZL 2015 0 0149398. 5	CN204691428U
2		电子锁	第 5528162 号	ZL 2016 2 0239045. 9	CN205558524U
3		远程管控智能锁	第 1241863 号	ZL 2008 2 0095406. 2	CN201261988Y
4		智能门禁	第 1891868 号	ZL 2010 2 0117169. 2	CN201936365U
5		一种用于门锁的防拆装置	第 8302958 号	ZL 2018 2 0663218. 9	CN208310436U
6		一种防猫眼开锁的门锁机构	第 8713255 号	ZL 2018 2 0680169. X	CN208734210U
7		一种智能锁的电池仓盖开盖结构	第 20709873 号	ZL 2023 2 2385212. 3	CN220731708U
8		一种免拉手免开孔型门锁	第 8294022 号	ZL 2018 2 0653862. 8	CN208310422U
9		一种智能锁的轴承固定结构	第 20674320 号	ZL 2023 2 2402819. 8	CN220687872U
10	外观设计专利	智能门锁	第 4037191 号	ZL 2016 3 0367398. 2	CN304025782S
11		智能电子锁（未来 2 号）	第 4814222 号	ZL 2017 3 0663108. 3	CN304798947S
12		智能电子锁	第 4516990 号	ZL 2017 3 0409680. 7	CN304503231S
13		智能锁（未来 3 号）	第 5240664 号	ZL 2018 3 0630923. 4	CN305214780S
14		门锁面板（D3668F）	第 5242674 号	ZL 2019 3 0008556. 9	CN305220466S
15		门锁面板（断桥铝）	第 5236593 号	ZL 2019 3 0008779. 5	CN305214789S
16		智能锁（2019）	第 5116210 号	ZL 2018 3 0505964. 0	CN305091004S
17		智能锁（A3）	第 5174399 号	ZL 2018 3 0630920. 0	CN305152315S
18		门锁面板（D1880F）	第 5246239 号	ZL 2019 3 0008547. X	CN305220465S
19		门锁（D2130F）	第 5246240 号	ZL 2019 3 0008557. 3	CN305220467S
20		门锁面板（D9888F）	第 5246241 号	ZL 2019 3 0008593. X	CN305220468S
21		门锁面板（D8202F）	第 5244746 号	ZL 2019 3 0008621. 8	CN305220469S
22	发明专利	智能门锁（前面板 V9）	第 8581198 号	ZL 2023 3 0567619. 0	CN308557760S
23		一种公租房管理方法和系统	第 3419207 号	ZL 2016 1 0584374. 1	CN106228650B
24		一种火灾自动解锁开门系统	第 5058825 号	ZL 2020 1 0792024. 0	CN111894363B

25	公租房智能管理系统云平台软件【简称：公租房云平台】V1.0	软著登字第2049718号	2017SR464434	
26	豪力士公租房管理系统软件 1.0.1	软著登字第1131875号	2015SR244789	
27	豪力士小程序开锁设计软件【简称：豪力士智能锁】V1.0	软著登字第3538823号	2019SR0118066	
28	豪力士公寓管理系统【简称：公寓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419324号	2022SR0465125	
29	豪力士机柜锁 APP【简称：机柜锁 APP】V1.0	软著登字第9382696号	2022SR0428497	
30	豪力士蓝牙机柜锁管理系统【简称：机柜锁管理系统】V1.0	软著登字第9811615号	2022SR0857416	



<p>证书号 第4668641号</p> <p></p> <p>实用新型专利证书</p> <p>实用新型名称：一种电子锁</p> <p>发 明 人：李宏</p> <p>专 利 号：ZL 2015 2 0149398.5</p> <p>专利申请日：2015年03月16日</p> <p>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授 权 公 告 日：2015年10月07日</p> <p>本实用新型经由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16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p> <p>局长 申长雨</p> <p>2015年10月07日</p> <p>第 1 页 (共 1 页)</p>	<p>证书号 第5528162号</p> <p></p> <p>实用新型专利证书</p> <p>实用新型名称：电子锁</p> <p>发 明 人：李宏</p> <p>专 利 号：ZL 2016 2 0239045.9</p> <p>专利申请日：2016年03月25日</p> <p>专 利 权 人：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p> <p>授 权 公 告 日：2016年09月07日</p> <p>本实用新型经由本局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专利法进行初步审查，决定授予专利权，颁发本证书并在专利登记簿上予以登记。专利权自授权公告之日起生效。 本专利的专利权期限为十年，自申请日起算。专利权人应当依照专利法及其实施细则规定缴纳年费。本专利的年费应当在每年03月25日前缴纳。未按照规定缴纳年费的，专利权自应当缴纳年费期满之日起终止。 专利证书记载专利权登记时的法律状况。专利权的转移、质押、无效、终止、恢复和专利权人的姓名或名称、国籍、地址变更等事项记载在专利登记簿上。</p> <p>局长 申长雨</p> <p>2016年09月07日</p> <p>第 1 页 (共 1 页)</p>
--	--















7.5 荣誉获奖证书



荣誉证书

GOLDEN FINGER
AWARDS
金手指奖



深圳市豪力士智能科技有限公司

贵司“豪力士”荣获第四届中国住房租赁金手指颁奖盛典，202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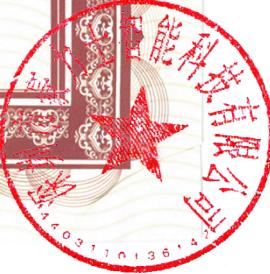
年度“**供应商最佳服务奖**”荣誉称号。

特发此证，以资鼓励。



中国住房租赁金手指奖委员会

2024年4月8日



7.6 政府监督部门质量抽检结果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 4400231301006641

豪力士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我局组织相关机构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单位
生产销售的标称(产品名称) 安心加智能门锁 (商标) 、
型号(规格) A8 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所抽取的
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若抽样时备样留存在你单位
的,该封样即日起可以解封。

检验机构联系人: 麦工 电话: 0760-88321701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联系电话: 0760-88162100

注:此通知书仅供通知经营者监督抽查结果用,不得
用于产品广告和宣传。尚未注册“粤品通”微信小程序的
经营者,在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后,以便及时接收、
查阅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粤品通



2023年11月1日

广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产品质量监督抽查结果通知书

编号: 4400231301006631

豪力士智能科技(中山)有限公司

我局组织相关机构于2023年8月11日,对你单位
生产□销售的标称(产品名称) 智能锁、(商标) 图形商标
型号(规格) A16 的产品质量实施监督抽查,所抽取的
样本所检项目未检出不合格。若抽样时备样留存在你单位
的,该封样即日起可以解封。



检验机构联系人: 麦工 电话: 0760-88321701

省市场监管局质量监督处联系电话: 0760-88162100

注:此通知书仅供通知经营者监督抽查结果用,不得
用于产品广告和宣传。尚未注册“粤品通”微信小程序的
经营者,在扫描下方二维码进行注册后,以便及时接收、
查阅市场监管部门有关产品质量监管信息。



粤品通



2023年1月1日